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

議事錄



主席 許家源  題

前 言

- 一、 本刊係依據本會第21屆第4次定期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 二、 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為會議紀錄、大會議決案、鄉長施政報告及各課室工作報告及質詢等。
- 三、 本刊因編輯時間匆促，如有漏誤，仍以按據錄音內容為準，並請於本刊發刊後一個月內賜函指教，以便更正。

無 任

感 禱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謹誌

目 錄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時會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3
第 1 次會議	5
第 2 次會議	7
(鄉長施政總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各項議案一讀會)	
第 3 次會議	30
第 4 次會議	32
鄉政總質詢	34
第 5 次會議	88
第 6 次會議	91
第 7 次會議	94
第 8 次會議	97
第 9 次會議	100
第 10 次會議	103
第 11 次會議	123
第 12 次會議	128
第 13 次會議	133
三、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150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議 日期 次	時間 程	時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下午 2 時~下午 5 時
109 年 11 月 02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鄉長介紹新進及異動員工 四、主席致開幕詞		
11 月 03 日	二	2	一、報告事項： （一）鄉長施政總報告。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二、討論事項： 審議褒忠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一讀會）及墊付案。		
11 月 04 日	三	3	質詢事項：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11 月 05 日	四	4	質詢事項：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11 月 06 日	五		審查會議		
11 月 07 日	六		例假日		
11 月 08 日	日		例假日		
11 月 09 日	一		審查會議		
11 月 10 日	二		審查會議		
11 月 11 日	三		審查會議		
11 月 12 日	四		審查會議		
11 月 13 日	五	5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褒忠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二、三讀會）及議決 墊付案。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會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 延長會議事日程表

109.11.02 經本次會預備會議變更通過
109.11.13 經本次會第 05 次會議延長會期議決通過

日期	星期	會議 次 程	時 間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下午 2 時~下午 5 時
109 年 11 月 02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鄉長介紹新進及異動員工 四、主席致開幕詞	
11 月 03 日	二	2		一、報告事項： (一)鄉長施政總報告。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二、討論事項： 審議褒忠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一讀會)及墊付案。	
11 月 04 日	三	3		質詢事項：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11 月 05 日	四	4		質詢事項：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11 月 06 日	五			審查會議	
11 月 07 日	六			例假日	
11 月 08 日	日			例假日	
11 月 09 日	一			審查會議	
11 月 10 日	二			審查會議	
11 月 11 日	三			審查會議	
11 月 12 日	四			審查會議	
11 月 13 日	五	5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一)、議案議決及延會議決 (二)、審查褒忠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	
11 月 14 日	六			例假日	
11 月 15 日	日			例假日	
11 月 16 日	一			審查褒忠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	
11 月 17 日	二			審查褒忠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	
11 月 18 日	三	6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褒忠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二、三讀會)。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會	

第 21 屆 第 4 次定期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入預備會議，秘書報告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會議議程。

蔡秘書朝陽報告：

報告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會議議程，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因為第一次公所送來的只有總預算案，上禮拜有送 1 案是墊付案，剛才社會課又來報告還有 1 案，所以說總共墊付案有 2 案，總預算案 1 案，報告一下。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表）。

主席：許主席家源：

對於本次定期會議程各位代表，是否有意見？還是要變更？請提出意見？

主席：許主席家源：

如果沒有意見，請司儀繼續。

第 21 屆 第 4 次定期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秘 書 周育靖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10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同仁、陳鄉長、周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

大家好！本次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現在我們正式開幕，會期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1 月 13 日止，總計 12 天。

本次會主要議程是：

一、鄉長施政總報告。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三、鄉政總質詢。

四、審議鄉公所 110 年度總預算案及各項議案。

以上簡單報告，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第 21 屆 第 4 次定期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9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今天議程是鄉長施政總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議案一讀會。

報告事項 (書面報告)

壹、鄉長施政總報告

- 一、 辦理褒忠鄉新湖村集會所興建工程。
(內政部、縣府補助及本所自籌 2100 萬元 <內政部 200 萬元、縣府 300 萬元、
本所預算 1600 萬元>、施工中)
- 二、 辦理 108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第十三案)。
(國教署補助、835 萬元、施工中)
- 三、 辦理雲林縣褒忠鄉馬鳴、新湖、田洋社區人本生活環境改善計畫。
(營建署及本所自籌款、3263 萬元、施工中)
- 四、 辦理褒忠鄉公有市場設施改善工程。
(經濟部補助、311 萬 2000 元、本所 31 萬 2,000 元、工程訂約中)
- 五、 辦理 109 褒忠鄉轄區橋梁維養工程(開口契約)。
(縣府補助及本所預算、200 萬元、委設中)
- 六、 辦理褒忠鄉馬鳴村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水保局補助、450 萬元、保留決標中)
- 七、 辦理褒忠鄉中勝村福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100 萬元、委設中)

八、 辦理新湖社區聚落道路整治改善工程。

(水保局補助、150 萬元、工程發包中)

九、 辦理變更褒忠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

(本所預算、362 萬 7800 元、準備召開說明會)

十、 辦理褒忠鄉公所行政大樓外牆整建統包工程

(縣府補助、399 萬 9,832、竣工確認)

十一、 辦理潮厝社區活動中心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99 萬 9,962 元、施工中)

十二、 辦理雲林縣褒忠鄉雲 111-1 鎮安路延伸人行環境及馬鳴千歲公園環境

設施規劃設計與改善工程(第一、二期)。(內政部補助及本所自籌、3000

萬元<內政部 2460 萬元、本所 540 萬元>、墊付申請及委設中)

十三、 辦理褒忠鄉 109 年度道路品質改善計畫(一、二期)。

(內政部補助及本所自籌、4898 萬元<內政部 4016 萬 3,600 元、本所 881

萬 6,400 元>、墊付申請及委設中)

貳、民政課工作報告

一、 辦理中勝村監視器維修。

二、 辦理各村廣播器維修補助(共 9 件)。

三、 辦理村長保險及健檢補助，村鄰長全民健康保險、村長每月事務費、村鄰長死亡慰問金補助。

四、 村幹事協助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喪葬補助等申請相關事宜。

- 五、辦理「關懷箱」溫馨送到家計畫，本鄉獨居老人訪視工作。
- 六、於109年度10月15-10月16日辦理村鄰長自強活動暨文康活動，地點：臺灣南部。
- 七、辦理村鄰長代表服務處報紙招標採購。
- 八、調解會調解案件109年5月至109年9月共82件，成立42件；不成立40件。
- 九、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土葬、進塔等申請。109年5月至109年9月止：土葬8件，墓基使用延長申請5件，懷恩堂骨骸位2件，慈恩堂骨骸位50件、骨灰位72件、神主位13件。
- 十、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納骨櫃位改善工程-懷恩堂1樓」。
- 十一、辦理0519豪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各項事宜。
- 十二、辦理本鄉民防團、民防分團常年訓練(10月26日)。
- 十三、9月7日辦理新湖村空軍防空飛彈指揮部第六二三營第三連端午節中秋節勞軍致贈加菜金。
- 十四、9月28日嘉義中坑營區探視本鄉役男。
- 十五、辦理常備役體位役男抽籤事宜。
- 十六、辦理常備役、替代役、補充兵役男入營。
- 十七、受理役男體位複檢及徵兵檢查工作。
- 十八、辦理列級征屬各項補助申請。
- 十九、109年5月至109年9月辦理現役軍人在營證明申請。

參、社會課工作報告：

一、中低收入戶各項業務：

- (一).辦理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補助申請工作。
- (二).辦理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核發工作(每月15日發放)。

- (三). 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申請工作。
- (四).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工作。
- (五). 辦理身障者輔助器具之申請案件。
- (六). 辦理身障重新鑑定表填寫、換發工作。
- (七). 辦理身障者生活補助申請與托育申請。
- (八). 辦理身障停車證申請。
- (九). 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申請工作。
- (十). 辦理中低托教補助（托兒所及幼稚園）。
- (十一). 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重病補助申請。
- (十二). 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暨 109 年總清查。
- (十三). 辦理 109 年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總清查。
- (十四). 辦理弱勢、特殊境遇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暨 109 年總清查。
- (十五). 辦理性別主流化暨婦女權益座談會

二、低收入戶各項業務：

- (一). 辦理 109 年中低收入戶總清查事宜。
- (二). 辦理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申請工作。
- (三). 辦理低收入戶各項生活津貼、老人津貼、殘障生活津貼補助款核發工作。
- (四).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補助。
- (五). 辦理雲林縣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三、其他福利業務：

- (一). 辦理本鄉急難救助案件及特殊境遇婦女案件。
- (二). 辦理全民健保保險第六類申請工作。
- (三). 辦理馬上關懷、全鄉鄉民保險業務。
- (四). 長期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 喘息服務. 輔具. 交通接送等)。
- (五). 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申請工作。
- (六). 辦理雲林縣實務銀行及街友緊急物資發放。

四、推行國民運動方面：

- (一). 配合辦理縣運。
- (二). 中小學運(含鄉內初選)。
- (三). 國中小區間運動會獎品。
- (四). 全國性運動比賽紀念品。
- (五). 縣運獎勵金/獎狀。
- (六). 0-2 育兒津、2-4 育兒津。
- (七). 親職教育課程申請。
- (八). 復康巴士申請。
- (九). 老人會耐震補強工程申請。
- (十). 辦理民間團體活動。
- (十一). 老人會內部設備申請案。
- (十二). 獨居老人口罩配分統計。

五、教育管理-國民教育方面：

- (一). 辦理本鄉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生通報及訪視工作。
- (二). 辦理 109 年度本鄉各國小新生入學事宜。
- (三). 辦理樂齡學習中心業務。
- (四). 辦理鄉內國語文競賽。
- (五). 發放兒童節模範生及畢業生模範生獎品獎狀。

六、圖書館業務：

- (一). 辦理本鄉公私立四所幼兒國語故事四場次 512 人。
- (二). 辦理新住民手工蠟燭香氛 30 人。
- (三). 辦理潮厝國小、褒忠國中成語故事 60 人。
- (四). 辦理青少年桌遊班 1 場計 30 人。
- (五). 辦理親子共讀 50 人。

七、社區發展業務

- (一). 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業務、會務。
- (二). 協助社區發展協會申辦各項設備。

八、身障各項業務：

- (一). 辦理災民收容所實併演練。
- (二). 辦理身障愛心卡及老人敬老卡悠遊卡。
- (三). 辦理 109 度身障者總清查。
- (四). 辦理疫情紓困補助。
- (五). 辦理防疫補償居家隔離 14 天補助。
- (六). 辦理 109 度社會救助糧。
- (七). 辦理急難救助及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
- (八). 辦理台灣天慈會喪葬補助。
- (九). 辦理 109 度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褒忠分站民防人員編組。
- (十). 辦理身障者發放振興三倍券。

肆、農業課工作報告

一、農業部份

- (一). 辦理 109 年 2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報工作，109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7 日在本所受理申報。
- (二). 辦理 109 年 1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輪作、休耕綠肥受理戶數計 1,493 戶，獎勵金 22,843,189 元。
- (三). 辦理 109 年 1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15 日，休耕區、輪作作物全面勘查。
- (四). 辦理 109 年 1 期作物田間面積及產量調查。
- (五). 辦理每月 20 日蔬菜面積、產量調查。
- (六). 辦理 109 年第 2 期作稻作面積調查。

- (七). 辦理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核發農機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計 139 件。
- (八).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申請及核發案件(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共申請 62 件。
- (九). 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案件申請 8 件。
- (十). 辦理 109 年 5 月豪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受理戶數 840 戶，救助金額 11,993,226 元。
- (十一). 辦理秋行軍蟲蟲害防治作業，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受理申報 31 件，共計 666 筆土地(地號)，面積共計 149.8901 公頃。

二、畜產部份

- (一). 辦理 109 年第 1、2 季畜禽動態調查。
- (二). 辦理 109 年 5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
- (三). 辦理畜禽疫情調查。(禽流感、非洲豬瘟防治宣導)
- (四). 辦理斃死畜禽處理方式、禽糞處理方式調查。
- (五). 辦理禽流感撲殺 3 場(1 場尚未解除管制)。
- (六). 協助防治所辦理畜牧禽流感血清抽驗工作。
- (七). 辦理畜禽場消毒劑之發放。
- (八). 辦理畜牧場化製三聯單及出豬證明單之發放。
- (九). 辦理豬場廚餘使用情形訪查。
- (十). 辦理畜禽場堆肥舍使用情形調查。
- (十一). 輔導畜牧場特約獸醫及化製合約簽約。
- (十二). 辦理家禽場訪視調查禽隻健康狀況。
- (十三). 辦理 109 年養鹿產業自主行促銷及採茸獎勵補助案 2 件。
- (十四). 協助防治所狂犬病疫苗免費注射。

- (十五). 辦理養豬場基礎生物安全措施訪視宣導(非洲豬瘟)。
- (十六). 辦理畜牧場設施容許變更案 9 件, 畜牧場登記證申請案 3 件。
- (十七). 辦理畜牧場畜牧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申請案 4 件。
- (十八). 辦理馬公厝大排鄰近畜牧場污染防治補助案 6 案。
- (十九). 辦理農委會畜牧場污染防治補助案 6 件。
- (二十). 辦理養豬場沼氣再利用補助案 7 件。

三、水產部份

- (一). 辦理養殖魚塭生產量調查。
- (二). 縣府地用科疑似違規養殖案件處理協調。
- (三). 辦理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申請 3 件。
- (四). 辦理養殖漁業用電減免 8 案。
- (五). 辦理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案 1 件。

四、林業部份

- (一). 辦理 109 年平地造林檢測完成。
- (二). 辦理平地造林影響鄰田陳情案 1 件。

伍、建設課工作報告

一、褒忠鄉 109 年度路燈材料乙批。

完成(本所預算、120 萬、已完成)

二、完成新湖村新厝仔集會所興建計畫。

(內政部及縣府補助 700 萬元<內政部 400 萬元、縣府補助 250 萬元、本所預算 50 萬元、已完成)

三、辦理褒忠鄉新湖村集會所興建工程。

(內政部、縣府補助及本所自籌 2100 萬元 <內政部 200 萬元、縣府 300 萬元、

本所預算 1600 萬元>、施工中)

四、辦理馬鳴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縣府補助、152 萬元、施工中)

五、辦理 108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第十三案)。

(國教署補助、835 萬元、施工中)

六、辦理 109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

(縣府補助、30 萬、竣工決算中)

七、辦理 109 年度褒忠鄉排水系統及溝渠疏浚及維護清理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100 萬元、施工中)

八、辦理褒忠鄉 109 年度路燈新設及維修(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100 萬元、第一批個案施工中)

九、辦理 109 年度褒忠鄉 AC 路面修補及道路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200 萬元、第二次個案準備中)

十、辦理褒忠鄉中勝、埔姜通學空間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營建署及縣府補助、4900 萬元、9/28 停工中，辦理變更設計)

十一、辦理雲林縣褒忠鄉馬鳴、新湖、田洋社區人本生活環境改善計畫。

(營建署及本所自籌款、3263 萬元、施工中)

十二、辦理雲林縣褒忠鄉轄區內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營建署及縣府補助、3000 萬元、請款俟補助單位撥款中)

十三、辦理 109 年度褒忠鄉轄內道路及鄉道路清潔維護計畫。

(縣府補助、170 萬元、執行中)

十四、辦理褒忠鄉公有市場設施改善工程。

(經濟部補助、311 萬 2000 元、本所 31 萬 2,000 元、工程訂約中)

十五、辦理 109 褒忠鄉轄區橋梁維養工程(開口契約)。

(縣府補助及本所預算、200 萬元、委設中)

- 十六、辦理褒忠鄉有才村道路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水保局補助、240 萬元、請款中)
- 十七、辦理褒忠鄉龍岩村道路路面及排水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200 萬元、完工驗收中)
- 十八、辦理褒忠鄉馬鳴村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水保局補助、450 萬元、保留決標中)
- 十九、辦理新厝仔庄內道路改善工程。
(本所預算、64 萬元、設計審查中)
- 二十、辦理褒忠鄉 109 年度轄內基礎建設、災損復建及其他公共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50 萬元、契約簽訂作業中)
- 二十一、辦理褒忠鄉中勝村福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100 萬元、委設中)
- 二十二、辦理新湖社區聚落道路整治改善工程。
(水保局補助、150 萬元、工程發包中)
- 二十三、辦理 109 年度褒忠鄉埔姜、中民及龍岩等村道路整治改善工程。
(本所預算、130 萬元、工程發包中)
- 二十四、辦理褒忠鄉埔姜路 108 巷道路側溝新建工程。
(本所預算、60 萬元、申請撥用中)
- 二十五、辦理 109 年度褒忠鄉天然災害搶修搶險暨復建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120 萬元、施工中)
- 二十六、辦理中勝村、埔姜村聯合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內政部 800 萬、縣府 533 萬及本所自籌 67 萬、決算書簽核中)
- 二十七、辦理變更褒忠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
(本所預算、362 萬 7800 元、準備召開說明會)

二十八、辦理褒忠鄉三和社區空間景觀改造計畫。

(縣府補助、400 萬、已竣工)

二十九、辦理 108 年度褒忠鄉公所圍籬整修改善等工程。

(本所預算、35 萬 3,870、變更設計預算書)

三十、辦理褒忠鄉公所行政大樓外牆整建統包工程。

(縣府補助、399 萬 9,832、竣工確認)

三十一、辦理潮厝社區活動中心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99 萬 9,962 元、施工中)

三十二、辦理褒忠鄉 109 年度路燈材料第 2 批。

(本所預算、22 萬 4,000 元、發包中)

三十三、辦理 109 年度褒忠鄉全鄉公園綠地及行人步道全線周邊環境清潔維護。

(本所預算、72 萬元、施工中)

三十四、辦理雲林縣褒忠鄉雲 111-1 鎮安路延伸人行環境及馬鳴千歲公園環境設施規劃設計與改善工程(第一、二期)。

(內政部補助及本所自籌、3000 萬元<內政部 2460 萬元、本所 540 萬元>、墊付申請及委設中)

三十五、辦理褒忠鄉 109 年度道路品質改善計畫(一、二期)。

(內政部補助及本所自籌、4898 萬元<內政部 4016 萬 3,600 元、本所 881 萬 6,400 元>、墊付申請及委設中)

三十六、辦理建築執照核發(1-9 月)共 13 件。

三十七、辦理使用分區證明(1-9 月)共 104 件。

三十八、辦理道路挖掘申請(5-9 月)共 22 件。

陸、財政課工作報告

一、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契稅申報案件 15 件，稅額 216,191 元。

- 二、109年5月1日至5月31日開徵109年房屋稅，積極辦理房屋稅稽徵業務工作。
- 三、確實執行出納工作，達到便民與為民服務目的。
- 四、109年5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辦理綜合所得稅輔導申報業務，共236件。
- 五、辦理遠端視訊服務，提供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查調等26項服務。
- 六、身心障礙手冊申請免牌照稅服務。
- 七、民眾申請自用住宅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服務。

柒、主計室工作報告

- 一、籌編本鄉110年度總預算案。
- 二、辦理本鄉108年度總決算案。
- 三、辦理本鄉原始憑證審核，開立收支傳票及編製會計報告等工作。
- 四、辦理公務統計業務及配合上級機關辦理各項指定統計調查工作並如期完成。
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期間為11月8日至11月30日。

捌、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新進人員：

職 稱	姓 名	所屬課室	報到日期	備 註
技 士	周宏達	建設課	109.03.27	108年地方特考考試分發
村幹事	謝樹雨	清潔隊	109.06.12	從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調入
課長	曾錦煊	民政課	109.09.01	從台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調入
辦事員	郭美岑	秘書室	109.09.01	機要人員任用

二、離職人員：

職 稱	姓 名	所屬課室	離職日期	備 註
課長	曾裕營	民政課	109.07.16	退休
辦事員	陳金北	秘書室	109.09.01	辭職
課員	黃秀珍	民政課	109.09.30	調褒忠國中
書記	曾方舟	社會課	109.10.05	調斗六家商

三、配合縣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或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所分配之訓練名額薦送參訓。

四、持續配合雲林縣政府型塑組織優質文化，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公務人員專書閱讀」等活動。

五、109年5月至109年10月止每月申領月退休金同仁16人、月撫慰金(遺屬年金)1人(以上每月金額計29萬5196元)、月撫卹金1人(每月金額8559元)。

六、補助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20人。(20萬8000元)

七、辦理歸墊108年度退休人員(22人)優惠存款差額息計新台幣211萬1151元。

玖、政風室工作報告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或其他上級政風單位函頒之宣導資料，每月編印有關政風預防工作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公務機密維護工作等法令、案例宣導海報，提供本所同仁參閱，以增進對機關推動政風工作的向心力與支持度。

二、轉發雲林縣政府或其他上級政風單位函頒各項宣導資料、清流月刊及政風案例選輯等宣導資料，提供本所同仁參閱。

三、辦理本所「109年資訊使用管理系統」公務機密維護暨資訊使用安全管理稽核定期檢查，針對檢查所發現缺點確實要求改進，防範資安事件發生。

四、依據雲林縣政府函文規定辦理「公共工程保固」、「綠美化工程(含公園、綠

帶)植栽養護」專案稽核，相關稽核缺失業已移請業務單位改進，俾助防範業務弊端發生。

五、至本鄉褒忠國小辦理「無毒校園 健康誠長」校園廉政宣導，透過「閩小妹反毒法治動畫」讓現場學童了解毒品對身體的殘害，並利用有獎徵答題目與學童互動，以潛移默化方式將反毒反貪觀念融入校園，推動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工作。

六、會同主計單位，依據政府採購法暨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監辦本所採購金額逾十萬元以上之各項採購業務。

七、針對本所各項發包工程，會同業管單位實施公共工程品質抽(查)驗業務，針對抽(查)驗所發現缺失或地方民情反映，簽會業管單位確實善盡督導責任，以提昇本鄉公共工程品質。

八、訂定本所「109年十月慶典期間」機關安全專案維護計畫，會同相關業管單位施行，加強本所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作為，落實緊急情資通報程序，有效機先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九、辦理本所109年度第2次公務機密維護暨資訊使用安全管理定期檢查，針對檢查所發現缺點確實要求改進。

拾、清潔隊工作報告

一、按時填報各項環保衛生業務報表送環保局。

二、垃圾清運處理：清運路線每週收集六次(星期一至星期六)(分區路線為三線)。

一區：為中民村、中勝村(不含勝平)、埔姜村(不含太湖)。

二區：為中勝村(勝平)、馬鳴村、新湖村、有才村(含北興)。

三區：為龍岩村、潮厝村、田洋村、埔姜村(太湖)、中民村(大廩)。

三、資源回收處理：

各區路線以每星期收集資源回收四天，各路線收集日期為每星期一、二、五、六收集。

四、大型物品傢俱、居家修剪之樹枝回收：鄉民以電話事先向清潔隊登記，再安排時間至鄉民指定地點清運大型廢棄物。

五、辦理廢棄車輛環保業務：經環保局環保報案中心列案後，公文函請本所依廢棄物車輛查報拖吊辦法，依規定公告、拖吊，並由環保局委託之民間車輛回收業者代為保管，於公告規定期限後依法拆解、回收。

六、違規廣告張貼取締、拆除：派稽查人員不定時檢查每條道路，違規者即告發取締或以停用電話處分。

七、廚餘回收：本鄉廚餘回收分三條路線，垃圾車後加掛兩桶廚餘回收桶，請鄉民於回收時將生熟廚餘分類、水分瀝乾後再倒入廚餘回收桶。

八、本鄉編列預算定期雇工於各村噴灑藥劑防治登革熱病媒蚊孳生，並由各村及社區發動村民共同將廢輪胎、廢積水容器等易積水孳生病源之瓶罐清除。

109年5月至109年10月實施計畫

一、雲林縣環保局補助本所「109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10萬5,000元整，本案執行中。

二、雲林縣環保局補助本所「109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39萬8,440元整，本案執行中。

三、本鄉109年度「全鄉病媒防治噴藥服務」-第二次噴藥工作已於7月份完成，第三次排定於10月份施作。

四、雲林縣環保局補助本所「防疫消毒作業工作計畫」10萬元整，本案已採購完

成，憑證已函送環保局核銷，俟補助款撥入後再行辦理後續作業。

五、雲林縣環保局補助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持續使用補助計畫」55萬8,000元整，本案委託設計及監造中。

六、雲林縣環保局補助本所「垃圾車加裝消毒設備」5萬1,880元整，本案已執行完畢。

拾壹、幼兒園工作報告

行政、教保：

一、109年5月15日辦理幼兒園大班成長營活動。

二、109年6月20日辦理中文教材評審會議。

三、109年7月2日配合圖書館閱讀起步走到園所說故事及手作DIY活動。

四、7月辦理109學年度中文輔助教材採購。

五、7月辦理109學年度美語教材採購。

六、7月辦理109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七、109年7月24日辦理大班幼童結業典禮暨才藝表演。

八、109年7月27日辦理老師在職進修研習。

九、109年8月辦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2名。

十、109年度暑假課後留園補助申請人數7月計12人、8月計6人。

十一、109年9月辦理幼童團體保險。

十二、9月辦理109年度消防安全申報。

十三、9月16日消防隊辦理地震防災及消防安全宣導。

十四、9月21日全園辦理921地震防災演練。

十五、109學年度第1學期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計52人，每人補助7,000

元，共補助新台幣 36 萬 400 元整。

十六、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人數共計 31 人，其中受全額 1 萬 2,000 元補助有 26 人，計補助 31 萬 2,000 元整、受 6,000 元補助有 5 人計 3 萬元整，合計總補助共計新台幣 34 萬 2,000 元整，款項俟縣府核撥經費後轉撥付受補助之家長。

十七、108 學年度第一、二期人事費共補助新台幣 80 萬元，款項已核撥。

十八、109 年度 2-7 月教保費共補助新台幣 7 萬 5,600 元整，款項已轉撥給各教保人員。

十九、辦理 109 年度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

二十、辦理 108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第十三案)工程。

二十一、本園目前總收托幼兒人數為 131 位。

保健室：

一、109 年 7 月 1 日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二、109 年 7 月 27 日清洗水塔及廚房抽油煙機。

三、109 年 8 月教室測光。

四、109 年 8 月斜弱視篩檢。

五、109 年 9 月 7 日衛生所辦理午餐抽驗。

六、109 年 9 月辦理幼童塗氟。

七、109 年 9 月測量幼童身高體重。

八、109 年 9 月辦理兒童發展檢核成果報告。

九、防治新冠肺炎衛生教育。

十、幼童餐點設計及採購核銷。

十一、幼童傷病處理，每日病假幼童的調查及統計，通報腸病毒及流感個案。

附錄一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案議決執行報告

編號	類別	案由	執行經過	備註
1	主計類	請審議雲林縣褒忠鄉 108 年度總決算案。	業於 109 年 4 月 6 日褒鄉主字第 1090002850 號函送雲林縣政府核備中。	
2	主計類	審議雲林縣褒忠鄉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已列入 108 年度總決算。	
3	建設類	為辦理「雲林縣政府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二期)」1 萬 5,000 元整，請審議。	本案已採購手持溫溼度計，並已辦理墊付款轉正作業。	
4	環保類	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防疫消毒作業工作計畫」，補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已送環保局核銷，待補助款撥入後再行支付。	
5	民政類	編輯褒忠鄉鄉志本案，請審議。	本所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附錄二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案議決執行報告

編號	類別	案由	執行經過	備註
1	建設類	為辦理「褒忠鄉公有市場設施改善」案經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311 萬 2,000 元整，請審議。	本案工程已公告上網於 9 月 24 日第一次開標。	
2	秘書類	請大會同意於當年度 5 次臨時會會期全部結束後，並於休會期間，本所所送墊付案，經所有代表在該案同意與不同意簽名，如有半數以上代表同意該案，主席核定後發文同意本所該墊付案，以能適時爭取補助時效。	錄案備查，於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再行提案。	
3	社政類	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 案，總經費新台幣 19 萬 8,000 元整，請審議。	開第二次輔導會議，計畫案修正後報縣府辦理。	
4	建設類	為辦理「褒忠鄉馬鳴村馬公厝大排增設自動水閘門及抽水機工程」新台幣 154 萬 4,747 元整，請審議。	109 年 9 月 28 日完成撥付款項簽核流程，預計 10 月中旬以支票方式支付雲林縣政府	

附錄三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案議決執行報告

編號	類別	案由	執行經過	備註
1	民政類	為辦理雲林縣政府補助公所推動「村(里)辦公處辦理村(里)民雲林安心旅遊活動」新台幣壹拾捌萬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俟本鄉村里辦理完竣後向縣府申請補助。	
2	民政類	為「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褒忠鄉新湖村集會所興建工程同意補助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本案由建設課執行中。	
3	社政類	本所辦理「109 年度急難救助暨(中)低收入戶中秋節禮金計劃書」1 案，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新台幣肆拾伍萬元整，請審議。	已送陳核，將發給急難救助申請民眾。	

4	建設類	為辦理「109 褒忠鄉轄區橋樑維養工程(開口契約)」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請審議。	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作業中。	
5	秘書類	請大會同意於當年度5次臨時會會期全部結束後，並於休會期間，本所送墊付案，經所有代表在該案同意與不同意簽名，如有半數以上代表同意該案，主席核定後發文同意本所該墊付案，以能適時爭取補助時效。	依大會議決辦理後續墊付案。	
6	環保類	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持續使用補助計畫」，補助金額新台幣 55 萬 8,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辦理委託設計中。	
7	社政類	本鄉「龍岩集會所活動中心購地」乙案，請審議。	依代表會決議編入110年預算並執行。	

附錄四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休會期間議案議決之執行報告

編號	類別	案由	執行經過	備註
1	社政類	為辦理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補助本鄉「109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24 萬 5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於 9 月 29 日辦理第一次開標。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對以上鄉長施政報告及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有什麼疑問？有請提出來？如有請代表發言？

主席：許主席家源：

如果各位代表沒有意見(無)，請司儀繼續。

討論事項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一讀會，請秘書宣讀各項議案。

蔡秘書朝陽報告：

宣讀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案(略)。

主席：許主席家源：

預算案及墊付案送審查會，今天早上議程到此結束。

第 21 屆 第 4 次定期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長 陳建名

秘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王副主席文卿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本會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7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

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王副主席文卿：今天是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第 3 次會議議程：
鄉政總質詢及答覆。(另錄)

第 21 屆 第 4 次定期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本會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9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

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今天是 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第 4 次會議議程：

鄉政總質詢及答覆。(另錄)

11月4日(星期三)鄉政總質詢

蔡秘書朝陽：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7 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王副主席文卿：今天議程是鄉政總質詢及答覆，請各位代表發言。

一、許主席家源問：大會主席、代表同仁、公所陳鄉長、周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在這裡本席第一次發言，我現在請咱建設課長起來答覆，課長，咱 109 年所爭取的建設案共有幾案？總共金額有多少？你跟我報告一下。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答：主席、副主席、代表、鄉長、秘書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咱 109 年褒忠爭取的各項建設案，總共爭取的工程費目前結算起來 187,720,334 元。

許主席家源：咱配合款要付出多少？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目前咱的配合款統計起來是要配合 27,314,667 元。

許主席家源：這樣子你資料有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有。

許主席家源：資料分給這些代表，等於咱目前配合款是用兩千多萬出去，兩千七百七十九萬多嘛！這是咱所有的建設案爭取下來的配合款。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是。

許主席家源：所有就是今年度 109 年的配合款就是用兩千多萬出去嘛！對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對。

許主席家源：這是目前 109 年所爭取的？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對，爭取的建設案。

許主席家源：後面還有幾案沒有納入？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目前現在有補助案的都有先納入，包括這次提案的。

許主席家源：包括發包出去還沒發包的？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還沒發包的或是跟代表會墊付案，像 13 案就是還在提代表會墊付案，這都有算進去，就是今年全年的。

許主席家源：咱今年度就是 109 年兩千多萬的自備款就是轉正到 110 年嘛！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對。

許主席家源：110 年，所有的這些墊付案的錢額要轉到 110 年。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報告主席，這是在預算編列後補助公文才來，所以那可能要編進去 111 年的預算，就是從 11 案、12 案跟 13 案。

許主席家源：那你先坐一下。陳鄉長，現在你目前你爭取的啦！這是向中央爭取的嘛！

陳鄉長建名：我看一下哦！這資料我剛拿到而已，部分是有水保局，縣府比較少，都中央比較多。前瞻都中央的像樂活館，有些是六輕、有些是代表會幫忙爭取的，這有一案是六輕的，有些是水保局、有些是縣府，像那個．．．

許主席家源：縣府在哪裡？

陳鄉長建名：縣府橋梁有補助，補助比較少而已，第七案。

許主席家源：那就是咱 109 年就是爭取 1 億 8 千 7 百多萬。

陳鄉長建名：有些經濟部，公有市場就是經濟部，這建設課提供應該我大約看是這樣。

許主席家源：我現在再請問你，你現在目前咱 109 年所有的自備款要用兩千七百多萬出去，未來你如果再爭取的建設案．．．

陳鄉長建名：主席，我是不是可以請財政課長幫忙答覆一下？因為我印象應該是有部分，像最近這兩案才墊付案，之前臨時會有鎮安宮跟前瞻一期、二期這七千萬快將近八千萬這樣，這個配合款應該還沒用，是明年才會用到，這是不是讓課長來講比較清楚還是？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報告主席，就是我剛才說的第 11、12 案，第 11、12 案這是剛爭取到而已，所以這沒入進去明年度。

許主席家源：前瞻第一期這我知道。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前瞻第一期還有鎮安宮這件，這兩件因為是預算編列後
咱補助公文才下來，所以我們來不及編進去明年度預算。

許主席家源：這兩條算沒編進去就對了？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對，算是要編進去後年預算，最後這件 13 案就是我們現在提案這件，這件若是墊付有通過同意後，我們也是要拿去 111 年經費，算後年的。

許主席家源：這樣我知道，你請坐。鄉長我再跟你請教，目前咱墊付案你也爭取很多錢下來，兩千多萬，你爭取一億八千多，咱墊付案要付出兩千七百多，但是你未來再爭取的，咱現在目前咱公所的財政有辦法撐嗎？未來再爭取你有辦法再支出嗎？

陳鄉長建名：未來爭取當然．．．

許主席家源：你要看現在財政如何。

陳鄉長建名：這是不是讓財政課長來說，我知道目前財政是沒問題，未來後面要看大小案，如果像當然如果太大案就是要問財政課長，如果小案應該有辦法吧！如果真正大案好幾億那個要問財長比較清楚。

許主席家源：財長，你麻煩一下，你大約說一下好嗎？

財政課陳課長靜瑤：主席、副主席，大家好，目前來看，目前的墊付案是有經費的，是沒有問題的，那未來的話我們也是要因為資源有限，我們每年的歲入中央的統籌分配稅款跟縣府的統籌分配稅款，都是幾乎都是差不多啦！每年都是這麼多錢下來。

許主席家源：咱中央的配合款是九千多萬嘛？

財政課陳課長靜瑤：對。

許主席家源：縣政府是兩千多嘛！

財政課陳課長靜瑤：對。

許主席家源：合起來是不是？

財政課陳課長靜瑤：大概 1.2，大約 1.2。

許主席家源：你知道咱今年目前 110 年，咱的歲入是多少你知道嗎？咱歲入兩億四千多耶！

財政課陳課長靜瑤：這個兩億四千多就是加上一些計劃型的補助像是工程款，鄉長去跟上級要的經費的，都包括進去了。

許主席家源：都包括進去裡面了？

財政課陳課長靜瑤：對。

許主席家源：現在就是說咱目前咱的歲出是三億六千七，所以說 110 年就是多六千七百多萬的歲出了，我現在是在擔心說，咱現在目前咱的財政不知道撐不撐得住？

財政課陳課長靜瑤：目前來看是今年是 OK 的。

許主席家源：OK 齣？

財政課陳課長靜瑤：今年。

許主席家源：我現在是怕如果撐不住，我看你們這些薪水都不要發，你如果財政撐不住，會負債嗎？

財政課陳課長靜瑤：目前是沒有負債。

許主席家源：咱現在目前咱自己有剩錢嗎？鄉長，咱目前咱自己有剩錢嗎？

陳鄉長建名：跟代表會跟主席、各位代表報告，我所知道的部分就是說，他這個像，目前是有剩錢啦！但是實際數字它有一些牽涉到應付未付跟應收未收。

許主席家源：我跟你報告，咱 108 年所結算下來是一億三千多萬是不是？

陳鄉長建名：咱現在目前是 109，去年結算簡單說好了，以我得到算這個專業，我有聽到財政課長私底下在說到公所財政，這我是再轉述給大家聽，財政課長是咱在聊天有說到，說像去年 108 包括之前 107 都是，編起來都是歲入歲出都是固定短絀兩千多，那算大約是這樣，是實際結算你像去年公所是還剩一千多萬，去年

108 是雖然歲出短絀兩千多，結算起來要以結算為主，結算起來就是說實際支出跟收入，咱公所還剩一千多萬，今年度為什麼會六千多呢？你看如果以今年來說，明年度，你說明年度預算，大家代表看手頭上的資料，為什麼會六千多？就是說過去都固定兩千多，現在差三千差在哪裡呢？就是這兩條嘛！11、12 大家手上看，馬鳴山公園跟前瞻，大家代表建議案這個，這個就要八千，配合款就要一千多了嘛！還差在哪裡呢？公墓二樓是不是咱有編一條一千多了，再加一些小樣的起來就三千多了，所以短絀六千多就是再一些增加的，就這兩項就三千多，這多少一千三．．．

許主席家源：鄉長好啦！那我知道我跟你說．．．

陳鄉長建名：還有二樓那個祖先也不能．．．

許主席家源：二樓，現在咱二樓你有編啦！我知道你有編啦！那都有算進去啦！那一千五百萬都有編啦！現在我跟你說啦！咱目前咱所存十幾年是存一億三千多萬，目前你還沒有財政的困難我知道，是說未來的時候你再爭取，咱的財政撐得住嗎？要先考慮這點嘛！是不是？

陳鄉長建名：我跟大家報告，因為這是實際也是要財政課長才知道。

許主席家源：現在目前是沒負債，以我了解目前是沒負債。

陳鄉長建名：因為我看的到的是沒欠錢，只是說咱有應收跟應付，未付應收未收，那資料可能要財政課比較知道，就是說目前是公所是都有剩錢，帳面上現金都有剩錢。

許主席家源：我知道，我知道咱十幾年存一億三千多這我知道，大概給我們代表知道一下就好了，目前你還沒有負債，是說未來如果再爭取下去恐怕會支出不下去，你坐。

陳鄉長建名：感謝。

許主席家源：現在時間讓給我們代表。

王副主席文卿：各位代表，各位代表，請咱許代表。

二、許代表峰瑞問：咱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咱褒忠鄉長、周秘書、各位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我針對剛才咱主席所問的財政問題請咱財長。

王副主席文卿：請財長。

許代表峰瑞：因為我剛才一直聽你們在說目前財政沒問題，但是這個數字剛才鄉長也有說有未收跟未付嘛！但是你既然有未收跟未付就是算的出來咱大概剩多少錢才會知道，未來因為鄉長這是在怕說未來是不是財政會撐不住，一個大概數字沒辦法說出來給代表知道嗎？

財政課陳課長靜瑤答：我們 108 年度的決算剩下一億三千萬左右，然後今年度的因為這個每天都是流動的帳面，那今年的話大概是持平的狀態啦！我預估啦！大概是會，就是大約是……

許代表峰瑞：勉強打得過就對啦？

財政課陳課長靜瑤：對。

許代表峰瑞：那這樣明年 110 年也是應付得過，也是勉強就對了？因為這個六千多是現在遇到而已嘛！你未來也是還有一些要支出的就是要有自籌款的部分嘛！

財政課陳課長靜瑤：對，現在就是如果有爭取到上級補助款的話就會有自籌款的部分。

許代表峰瑞：這樣了解謝謝，多謝財長。我請建設課長，咱建設課長，因為昨天我看鄉長的施政報告裡面有這個，辦理新湖村集會所工程這件事情，因為它之前有這個有被縣政府糾正也有開單，因為

它的設計箍筋沒照設計做後來導致有停工，停差不多兩個多月有嘛？對不對？後來它的箍筋跟鋼筋都生鏽，後來我現在看它又復工了，那麼之前都生鏽的部分跟箍筋是怎麼處理？怎麼叫它改善？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關於咱許代表這邊，多謝你這麼關心咱新湖集會所這個工作，現在就是說他當初缺點的部分，監造這邊有要求他要照圖施工，甚至是說他建築師禮拜一也有來這邊督促、督導，它施工的部分現在他們就是說板模這些都用起來了，當然我們也會要求要蓋之前，要經過建築師那邊的勘驗過，縣政府建照勘驗的部分他是排下禮拜三要來勘驗，勘驗後我們才會允許他下去灌漿，這個部分就是包括咱建築師還有縣政府建管的這部分，都要看過後他們才會來灌漿。

許代表峰瑞：因為我看它柱模撐起來了，它之前是會勘的時候因為它生鏽很嚴重這你也知道，還有它的箍筋沒照設計圖去做，這我希望你建設課下禮拜包括縣政府來的時候可以盡到監造的責任，因為這個集會所算很不簡單才可以蓋，它這個施作的工程再麻煩建設課把它督促好，感謝。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多謝代表的關心，謝謝。

許代表峰瑞：我請民政課長，我請問民政課長，在你的工作報告內有這個辦理中勝村監視器維修，我要跟你請教是因為它監視器各村，因為我上屆當村長時，我印象是像新湖村它監視器是由社區當初申請補助來設立，但是後面維修跟線路費用都很沉重，已經也壞很多年都沒辦法去做後續維修的問題，我是要請問你這中勝村監視器維修，是它這個監視器是一樣社區自己設的還是咱公所去設的？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在這裡跟代表報告，這個部分就

就是當初是咱公所去設的，它是算公所財產，因為代表剛剛說的，現在的監視器，監視器它其實維修費用都很高很多，當初由公所給各村設備的部分很多都不能使用，所以咱未來的方向都盡量把這個部分補助給警察局來做，因為可以警察局來使用這個，包括治安部分、包括未來維修的部分都比較好處理，以後就不用說一直每一年都花在維修費用，在這裡跟代表報告。

許代表峰瑞：這樣我了解，我是要請咱民政課長，因為這一定不是只有中勝村有這個問題，它包括新湖村跟各村，新湖村要通有才路跟新厝仔路這個路口，不時三兩個月就派出所要調監視器，有的是車禍有的是偷竊案件，但是那個監視器已經壞三、四年有了，但是一直沒有維修費用，我是說民政課包括咱鄉長，看可不可以給各村這些社區監視器幫忙關心一下，有些比較重要路口不只是只有哪村可以使用，包括有些通道都相通，一些鄉內比較重要路口，監視器如果壞掉，有必要性的是不是像剛剛課長說的，也可以拜託公家，比如說派出所是不是他們有費用或是公所有辦法去協助，盡量可以讓這些個村莊重要路口可以比較健全，當然你每個村莊那麼多支沒有辦法顧那麼多，主要路口，我是希望有一個健全的監視設備，這樣好不好？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感謝代表。

許代表峰瑞：以上感謝。

王副主席文卿：請咱主席。

三、許主席家源問：本席第二次發言，我現在要請問咱民政課長，咱民政課現在有辦理褒忠鄉的鄉誌，我聽到咱代表前副主席上會期好像有提出，你認為說這鄉誌，你認為這鄉誌要辦嗎？你解釋給我

聽它的作用是怎樣。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答：多謝主席關心這個鄉誌的部分，因為很多就是咱地方機關就是咱鄉長、市公所他們都會想要把以前的文化歷史再做一個紀錄，把它留起來下代比較會了解，所以很多公所都有做，都有做這個鄉誌，咱褒忠這麼多年來都還沒有做。

許主席家源：我是認為你現在目前你鄉誌部分你編三百萬下去，鄉誌這種東西一定要花到三百萬嗎？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跟主席報告，這個我們有參考最近這幾年在這個公開招標的網路上面，他的決標的數字有三百萬至四百萬，四百萬的公所很多，因為咱褒忠的範圍比較小一點，所以我們那時候以三百萬的金額來做計劃。

許主席家源：以三百萬下去設計就對了，但是我認為鄉誌你未來也是要寄給全省，現在會看鄉誌應該沒幾個了，你們有看過鄉誌嗎？在座咱各位課長有看過嗎？別鄉鎮的那本鄉誌那麼大本你們有去翻嗎？沒有嘛！有看過的人舉手，沒一個有看過鄉誌。你做鄉誌要做什麼？這個案子現在先擱置，再來就是說咱辦理舊公所，我記得上會期上次已經有整修過，咱現在目前舊公所建築補強修復工程費再編一百萬，你現在是要修復什麼？也是要報告一下。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在這裡跟主席報告，這個部分已經是有執行了，這是因為 109 年的時候用墊付案來不及編預算，其實已經執行了，這是在 110 年把它轉正。

許主席家源：算原本已經花了？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

許主席家源：我以為你新編列的，你已經花了要轉正的是嘛？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

許主席家源：是這樣嘛？不是多新編的嘛？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不是，不是新編的。

許主席家源：好，再來咱之前阮代表會去跟六輕爭取一千萬來做咱舊塔已經發標出去了？已經決標了？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已經．．．

許主席家源：舊塔整修整理櫃子。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已經發標了。

許主席家源：發包完了你預定多久開始要開始？實施動工？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現在在辦理簽約，就是跟廠商簽約契約，因為工期是三個月咱希望可以盡早來開工。

許主席家源：你現在你就是你也要快一點，因為你已經決標完了，你也是要趕快處理這些工作，我希望這會期，會期完後，你就要趕快處理這個工作！好啦！以上你坐。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感謝主席。

王副主席文卿：各位代表，來請咱許代表。

四、許代表峰瑞問：來，我再請咱建設課長一下，這個咱課長，針對這個你們爭取的建案改善計畫第3案，之前我有說過他這個馬鳴新湖田洋社區人本生活環境改善計畫，因為這個名稱不對，以後不要再發生這個錯誤，因為你新湖，新湖社區是屬於芋頭厝，咱現在做是做新厝仔社區，而且因為你這個資料印出來有時候也會誤解說做在芋頭厝，你馬鳴來說的話你做在泰安你把他打馬鳴，馬鳴社區是馬鳴村本村耶！這錯誤就錯誤了，我是說以後在做這個．．．

許主席家源：要有括號啦！

許代表峰瑞：對，因為你地名做錯這很奇怪好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答：多謝代表指導，下次我們這個工程名稱會確實從頭來．．．

許代表峰瑞：對啦！注意一下啦！因為你顧問公司你說他對咱村莊不清楚，但是他設計案他計畫案送來的時候咱也是公所看過才會同意啊！對不對？再來一項就是說我跟你們提醒，因為咱這場說是總爭取工程經費一億八千七百多萬，剛才在說但是咱本所自己的錢就要出自己的錢就要出兩千七百多萬了嘛！但是你的正確名稱應該是本所的錢所爭取的不能算，你可以算總金額向外總爭取是一億六千多萬，課長我說得這樣對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這個部分我會再調整一下。

許代表峰瑞：好嗎？這個其實縣府可以給我們幫忙五百七十多萬也算不少了，好嗎？感謝課長，你請坐。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好，謝謝。

許代表峰瑞：來我請民政課長，我看這個新編的預算有一個本鄉會所空調設備跟縣府工程等經費兩百二十萬新編的這個，我請問課長你這是要做在哪一個集會所？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感謝代表關心，在這裡跟代表報告，當初就是因為咱新湖集會所一開始設計的時候，因為後來標不出去，所以把包括空調設備取消掉，所以咱只好為了要讓活動中心使用這個集會所，所以特別再編一條，因為有比當初預估的再多一點，就是因為若有其他集會所需要也可以用這筆錢這樣，主要是新湖集會所。

許代表峰瑞：這我了解，我主要是要了解說是不是要補新湖集會所？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是是。

許代表峰瑞：我是要跟你建議說下次，因為你這種咱公所雖然現在財政有比較寬裕，你想咱在蓋集會所當中也可以找議員、找縣府討都有多重管道啦！那是說真的討不到的時候再回歸用我們自己公所

財政來支出，我的意思是建議這樣，雖然兩百二十萬咱現在公所有錢，這就之前在發標的時候遇到時間上的衝突，因為有一些某種原因，所以空調部分拿掉才標得出去，你現在你每樣都要編咱公所自己的錢，但是盡量我是都常建議說你包括裡面很多東西是不是可以先向外爭取，之前的時候因為你現在已經到定期會了嘛！過去若有先向一些議員來幫忙爭取，咱的鄉政每一年就可以少支出好幾百萬來做其他事情，我的建議是這樣，對不對？因為你現在已經到定期會在審了，之前也不知道你有要編這個東西，新湖集會所很大間的集會所，是雲林縣算最大的集會所，你沒有空調也不行，這我知道。你現在多編大概是多編多少要寬裕給其他下次若集會所？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在這裡跟代表報告，就是當初所估的是差不多要 180 萬，所以我們現在編 220 萬，是多編差不多 40 萬。

許代表峰瑞：因為當初這案我爭取時，空調和起來是差不多在 150 萬左右，你現在你過去所拿掉的項目，包括他的布幔跟軟體的部分這些有要補回來嗎？過去所有拿掉的項目現在是只有補空調而已，還是全部都補回來？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我們是針對空調而已。

許代表峰瑞：過去我們為了發標順利有所拿掉的項目，目前只有空調就對了？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

許代表峰瑞：那我了解，感謝課長。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感謝代表。

許代表峰瑞：感謝大家。

王副主席文卿：請咱主席。

五、許主席家源問：我再請民政課長，民政課長，你翻開 109 頁，我剛才跟你質

詢的舊公所的，舊公所這個建築物補強修復工程費裡面沒寫轉正，沒寫轉正就是你今年多編進去的啊！有沒有？你有看嗎？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答：是，這應該是我們當初在編預算的時候的失誤。

許主席家源：失誤嗎？裡面沒寫轉正啊！沒寫轉正你編進去就是你有要再做什麼嘛！

王副主席文卿：請咱主計一下，請主計解釋一下。

主計室洪主任嘉鳳：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有關這一件舊公所建築物補強修復工程的經費一百萬，是在彙編快結束的時候民政課把在拿縣府的公文再補進去的，這一案就我印象中沒有轉正。

許主席家源：沒有轉正嘛！沒有轉正就是你們再編進去，就是有要做什麼才會再編，沒有轉正是增加咱 110 年的預算出來，多 100 萬，主任你先坐。

王副主席文卿：這個再研究。

許主席家源：我看研究好再答覆，再來課長我再問你，咱明年度咱編 1500 萬要做咱二樓新塔，你認為說 1500 萬做得起來嗎？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感謝主席的關心，這個部分當然我們是有參考之前的事後費用下去設計、下去來抓金額。

許主席家源：應該你們是抓比較澎的樣子，1500 萬你們有抓比較澎，照我了解起來我有問過大概 1300 萬就做得起來，咱目前，咱目前有辦法做幾位？慈恩堂新塔二樓可以做幾位？目前你估計起來可以做幾位？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這裡跟主席報告，我資料都有在準備，可是還沒拿到，所以我再跟主席報告。

許主席家源：應該照我了解應該 4500 位，4500 位我了解起來經費大概 1300 萬就做的起來，大概這樣。不然你現在你仔細了解後再跟我報告，你請坐。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多謝主席。

王副主席文卿：各位代表，請劉代表。

六、劉代表丁泉問：咱主席、副主席、咱各位同仁、咱鄉長、秘書跟各課室課長咱這個大家好，咱這個建設課你起來我問你一下，你這個前瞻的有才我部分 4、5 條設計好了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答：現在已經在簽委託設計了。

劉代表丁泉：委託設計我跟你說，不是要買一些石頭來，要設計要有一半的新的材料，不可以全部都再生的，你要注意一下。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報告代表，目前咱公所都是用新料。

劉代表丁泉：不一定用新料啦！他那是泡少一點而已！沒在用新料啦！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咱設計是都設計新料，咱都沒設計再生的。

劉代表丁泉：那政風你再注意一下，他說這個叫新料，何時差不多會做？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如果現在設計看到 12 月看能不能發包，看能不能工程發包，因為現在我們開始在委託設計，大概我因為這要再評選差不多一個半月的時間。

劉代表丁泉：你都設計新料就對了啦？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我們設計是都會設計新料。

王副主席文卿：各位代表，來請咱陳代表。

七、陳代表良俊問：主席、副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及你的服務團隊大家好，本席在這裡第一次發言，關於剛才前兩三位同事說起這個咱明年度的預算，我自己看一看咱歲入跟歲出差距，歲入跟歲出不足6000多萬，這部分我是希望說預算編實一點，不要太虛熱，在咱的這個我裡面看一看，在百分比這邊本年度跟上年度跟前年度的決算書，在前面這個社會福利竟然佔比例，本年度的預算佔五分之一的百分比，已經比去年上年度的佔的比例超出預料多好幾倍，在咱上年度的社會福利是才10%，上年度是5.39%，今年度明年度的就對了，110他的社會福利竟然佔到20.10%，相當超過15%以上，本預算咱今年110年度的預算超出10幾%，可見咱的福利增加很多，這個是主計這方面你了解一下，為何%數佔這麼多？是虛列還是事實？有要產生有要咱有要咱公所這方面有要做的設施，這些社會福利竟然過去才幾%而已，今年度竟然增到20點多的百分比，還超過預算，去年度這算上年度等於109年度預算，今年度咱社會福利才一千幾百萬，今年度明年度竟然編到六千三百多萬，已經超這個比例原則太過不符合常理，只有社會福利多五千多萬，所以難怪咱歲入歲出差六千多萬，光社會福利就佔五千多萬了，這個是社會課還是你們主計這邊可以解釋一下嗎？預算比例原則差太多啦！可以整本預算咱明年度的施政風向都在社會福利比較多哦！竟然佔這麼多，%數這麼大。

王副主席文卿：要叫誰解釋？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副主席。

陳代表良俊：看要叫主計還是社會課。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答：不然我來解釋。

王副主席文卿：好來，社會課長。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社會福利我來解釋，這樣好嗎？主席這樣好嗎？大會主席這樣好嗎？報告咱陳代表，這個部分我向你解釋我們為什麼會增加五千多萬，因為我們這個部分有中央他數目有一條「長青樂活館」有增加配合款跟中央補助三千多萬總共四千三百萬，再來就是咱的「龍岩購地案」三百萬，再來就是咱要辦生命補助三百萬，再來就是咱要接送復康巴士的一百二十萬，所以加起來差不多多五千一百多萬，所以才會變成六千多萬，其他是咱需要業務上支出的這樣。

陳代表良俊：所以樂活館這部分沒有在建設部門嗎？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它是編在我們的業務裡面。

陳代表良俊：我是擔心說，咱服務團隊改天說，你社會福利百分比佔這麼大，編這麼多錢下去，結果沒做什麼事情出來，鄉長不知道有沒有注意這個嗎？我是怕你們被說話，咱編我們看到說我們只看說六千多萬，社會福利怎麼做這麼多錢出來，就超出咱的歲入歲出差額差五千多萬，六千多萬這社會福利佔五千多萬，這個解釋我知道，但是不知道的人看到霧煞煞。

王副主席文卿：歲入歲出比例差很多。

陳代表良俊：差太多，比例差太多，所以我說編預算這方面不知道主計有在管制，還是各課室來你做彙整而已？主計他們編的預算你有做管制還是沒有？

王副主席文卿：主計。

主計室洪主任嘉鳳：依照他們業務編。

王副主席文卿：主計答覆一下。

主計室洪主任嘉鳳：報告代表，這個部分的話，是依照業務單位提出來的需求，我做彙編的，這個部分都有簽，這個部分在預算彙編完在都還有再簽會各課室再針對我們的財政歲入歲出的部分在鉅額短缺六千七百萬的部分，再請各業務單位再進行檢討在是不是有再進行解釋一下，可是這個部分還是業務單位，就針對說這個部分是他們業務的需求，這個部分還是請社會課，因為這是有他們的業務需求，這個我只是一個主計單位，那實際上要請業務單位去說明，說他們實際是不是符合他們要用的。

陳代表良俊：好，謝謝。因為我希望說，以後編預算你主計只做彙整，各課室業務我希望多落實一點，因為突然間沒看裡面看仔細，只看百分比覺得奇怪，謝謝，了解就好。我請教咱的謝主任政風主任，我要請教這個案，已經這次第三會議，追蹤這個案咱中勝埔姜的聯合中心這個案，請你調查完結果如何？有弊端或有瀆職嗎？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主席、副主席、鄉長、秘書，中勝埔姜這個案子，我整個給他看完，這個問題是在於說，就是建築師在咱，咱要蓋房子之前有先建照去到縣府的建設處，它在我們變更設計完以後，建築師沒有馬上送到縣府同步去變更，等到蓋完驗收後，他才送圖去要變更我們的建照，那建照審完他是在 107 年的 9 月 10 月變更，等到咱隔年 4 月代表會的時候驗收完他才送變更建照，建照審 2、3 個月完成後，他又拖到又到去年年底左右他才去送審使用執照，那使用

執照這裡面也包括他的消防設備還有電器設備，這經過消防局什麼有變更的地方，再經過台電公司檢查後，所以還有咱的無障礙設施，類似一個什麼團體來會勘兩次才過關，那主要的原因是在於說，建築師這方面有沒有，沒有把我們跑很快，照契約用，我有簽請業務單位，必須要依照契約扣罰，當然承辦人問題方面，因為代表一直認為說，這個承辦人是不是有這個延遲，沒有積極的部份，我們有依規定參酌代表的意見，事實上真的有比較久一點，請我們考績委員來審議，我的結論是這樣子，所以我有把他送到考績會去。

陳代表良俊：因為最近咱在社會新聞也有看到，因為縣府最近出包一件事故，這個出事者是在咱過去咱褒忠調出去的，在咱褒忠公所調陞到縣府去，他外面就說褒忠的人員，建設課職員都有這種行為發生，所以我說怕我們公所怕被說是刁難公所，有的沒的囉哩囉索的，我相信咱服務團隊做的很清白，大家很認真，盡忠職守，所以我認為該處罰的要處罰，該獎勵的要獎勵，不要打擊我們的士氣，我認為說有比較失散的，該申誡該處理要處理，這是我的原則。因為這件事情是一波三折，你可能後來來接你比較不知道，咱這件事情第一時間發包就沒施工，廠商又換人怎樣呢？咱發包後建築執照請不下來，竟然拖到半年後才請到，依工程慣例結標後半年內無法施工責任不歸於廠商，廠商可以提出解約，提出解約後再重新發包，發包後再另外廠商來標來做，但就是一百零幾年，再 106 年開工，開工到完工拿到使用執照 108 年，這個案竟然 1、2 樓這個作業拖到兩年，所以我說要請你調查說是不是咱職員有疏忽嗎？或是在職務上有比較鬆懈沒積極的辦這些事情，該處罰我說要警告要警告，不然大家像說你們公所出去，人員怎麼褒忠公所出去人員怎麼有這種行為出來？咱不要被講話，我為了咱服

務團隊清廉被誇獎說我們真的在為民做事情，所以像這個建築師，照你說責任是在建築師那裡，為什麼建築師你有做適當處分嗎？只有扣款而已？有送公懲會停權嗎？要做適當處分嘛！不然大家錢扣一扣沒事，尤其咱公所過去流傳，咱阮工程界流傳褒忠鄉公所沒什麼人要來做，都要很愛給人家扣錢，所以我常說這樣話病，不要讓人放在嘴邊說，所以該處罰要處罰，你把這個建築師該送懲戒委員會，送公懲會送懲戒委員會，該送要送，該停權要停權，因為我是說這頭到尾是建築師有出問題還沒有？結果變更如果要照說，咱一年多要兩年使用執照只有請使用執照要一年多，咱在 107 年 12 月完工，竟然 108 年 7 月才去辦變更，足足拖一年，差幾天就一年耶！要對年耶！這種建築師不用送公懲會，我對阮建築師你把它扣錢而已耶！你只是依合約罰款而已。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報告代表，因為這個部分的話，要扣款的話依契約什麼決算是由業務單位負責，就是由他們決算，就是依照契約來扣罰，有沒有違反到技師法也是由業務單位來處理這樣子，我們只能說依照合約這個過程中，請業務單位必須依法來辦理，就政風單位的立場，他有沒有照合約這個速度去做。

陳代表良俊：主任我跟你說，我跟你報告，咱褒忠發生一件事情，因為這件事情發生在我本身，當時那時陳鄉長陳進厚初就任，以前我做包商，標咱公所工程，是公所通知我參加比價，結果給我標到，比價、施工後、完工後兩個廠商做的工程黏在一起，當時這件也經過走法律程序到法院那，雲林地方法院也去查，查完結果完全都沒有責任，不是我們責任，咱公所完全都沒有責任，因為這件就是農委會補助的錢，科目不同，所以他不能合併一個標，沒有辦法一個廠商決標，聯合施工，所以拆成兩標，所以那時咱政風是陳宏燦，他說咱有化整為零來迴避公開招標移送

法辦，當時簽出來我也說跟鄉長跟主辦溝通，因為這進入到法律程序，等法院裁等我們有違法我同意你們處罰，結果政風主任不願簽下來，鄉長批說等法院判決後查清楚，有違法我們就辦理暫緩，結果政風主任多大你知道嗎？他說我要辦理鄉長包庇廠商，竟然公文立可白還塗掉，依政風主任意見辦理，給我送公懲會停權一年，你不要說你們權沒那麼大，過去就有這麼大，這個說業務單位照業務辦，你也有權督促業務單位要辦，要簽出來，該停權停權，該處分的處分，你不要說這個業務單位的事情，也在你的職權範圍裡面啊！因為我現在是，過去是政風室兼職的所以比較忙，你現在是全職的，我希望這件事情做好，你對於說本所的職員有瀆職有疏失，你的情論處分結果也都沒有啊！也沒讓我知道結果是怎樣，我也不知道你做到什麼程度，我也不知道是有把它嘉獎、記功還記過嗎？都沒有啊！只有研討報告出來而已，這看有辦法這件，這件案總是要有一個結案。

王副主席文卿：各位代表，如果沒有，等一下人事。

人事室李主任春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陳代表在詢問的這件，咱政風主任有把他的調查結果送過來，我們這邊說要考績委員會來審議，我們是在8月11早上我們有針對這件召開考績委員會來審議，咱承辦人對這件事有什麼疏失，因為我們也有請他列席報告，加上政風主任調查報告，因為我們在座委員就是認為說，應該也是建築師那邊的責任要背比較大，詳細了解我們上次決議，詳細是說麻煩承辦人員寫一份來龍去脈報告書來給代表，相信他也有發文代表也有收

到也有看到，我們今天下午會針對這個案件，我們會再開一次考績會，審查他的責任，以上。

王副主席文卿：請咱主席。

許主席家源：本席再次發言。

陳代表良俊：我繼續講完，這個案我繼續結論完。等一下，歹勢！因為這個案剛開始咱爭取兩百萬要做整修而已，後來沒辦法再爭取這麼多經費要重新蓋，我說有功勞該嘉獎要嘉獎，該處分要處分，你考績會結論如何，希望你明天拿出來報告，到時候你結論如何，對廠商怎麼處理的方法，對廠商怎麼做一個處理，你要順便給我知道。

人事室李主任春風：對廠商處理的方法可能就不在我們的會議的範圍內，我們只是針對我們的承辦人員來做一下報告。

陳代表良俊：好啦！廠商處理辦法不然麻煩相關單位，怎麼處理讓我知道一下。

王副主席文卿：請咱主席。

八、許主席家源問：我再次發言，請咱社會課長，社會課長，你翻 121 頁，你 121 頁你辦理各項藝文節慶活動等相關費用，咱去年是編 60 萬，今年怎麼增加 40 萬，變 100 萬？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答：因為今年增加要照顧兒童，咱國小、國中兒童有編 20 萬要舉辦配合咱立委要爭取要辦活動，在兒童節編 20 萬要配合。

許主席家源：兒童節你還要辦什麼活動？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沒有，那是配合蘇立委，他有請一個他現在要幫我們請一個劇場要表演，我們現在就是說，看我們可不可多編 20 萬，幫忙配合咱做一個兒童節配合，他們免費蘇立委給我們幫忙的，下去配合他們下去辦理一個活動這樣，所以多編一個 20 萬，這是這個部分，再 20 萬就是說咱那個大手牽小手的部分，因為咱去年沒有編是用，因為去年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有做，但是那是因為花鼓文化節沒有動用這筆錢，所以才有辦法舉辦大手牽小手，今年所以多編一個 20 萬要舉辦大手牽小手，所以才多 40 萬。

許主席家源：我跟你說，我看你大手牽小手不要辦，咱目前建設案爭取那麼多，咱自備款要用，所以我感覺這些活動不需要辦的不要辦了，因為你光這些活動增加出來，這些活動的金額存起來配合款。

王副主席文卿：對啦！該做的要做，一些活動盡量減少。

許主席家源：因為我覺得你大手牽小手不是不好，因為重點是我們也沒什麼經費，再來大手牽手小手，去走那一下下再走回來，我看你們多忙的，我感覺外面的人來的比較多，你們現在自己思考看看，這筆你多 40 萬出來，你再多編 20 萬要給大手牽小手。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大手牽小手是 20 萬，兒童節是配合蘇立委看有沒有辦法再編 20 萬。

許主席家源：暫時先這樣，現在再討論。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其他是沒變。

許主席家源：現在你活動多編很多，一筆一筆要看你多編很多出來，那私底下再研究。

王副主席文卿：各位代表還有要發言嗎？如果沒有今天議程．．．請咱許代表。

九、許代表峰瑞問：我請民政課長一下，這個 97 頁這個辦理元宵節相關經費先編 50 萬，你這個 50 萬所用的項目包含什麼？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答：感謝代表關心，咱經費部分在明年度算預算編在民政課，因為其實他這個咱今年度就是辦理最近已經開始在準備，他的總經費其實超過 100 萬，我們只負責這個就是燈籠的部分，因為咱燈籠咱要買燈籠送到這個所有的咱的國小、國中跟幼兒園來彩繪燈籠，彩繪燈籠後咱要在請人把燈籠掛上去跟收下來。

許代表峰瑞：沒關係，我了解你說的意思，我的意思說這 50 萬是全部都用在燈籠彩繪跟燈籠相關的費用裡面嗎？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只有這個燈籠，買燈籠跟掛跟收這個部分其實就差不多要這些錢了，其他的活動其實經費還不夠，若再包括其他活動來說．．．

許代表峰瑞：那麼他這個燈籠依今年的元宵節，他的經費是從哪個項目支出的？你這個是要編明年新編的嘛！那麼因為這個燈籠 109 年元宵節就已經有去用到這個燈籠的活動嘛！那麼 109 年的元宵節燈籠費用是從哪個項目支出？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跟代表報告，109 年公所的開支費用從社會課的經費來使用。

許代表峰瑞：從社會課經費來提撥來 109 年的元宵節？那時候的燈籠活動民政課長你請坐，社會課長，那麼你社會課的活動經費那麼多有辦法 109 年還撥．．．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沒有啦！報告代表，我跟你報告一下，因為我們這次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有 60 萬沒用到，沒用到的時候所以

就辦大手牽小手有用一些掉，再來就是因為我們有多錢沒用到，所以才支援民政課 20 萬，其他就是用在三節禮盒，咱有買肉粽給低收入戶，所以咱沒用到這 60 萬。

許代表峰瑞：所以是 60 萬沒用到，撥 20 萬給民政課去支出 109 年的元宵節，你請坐，咱民政課長，那麼 109 年撥 20 萬的時候，你其他 30 萬的費用從哪裡來？因為那個時候你還沒來咱褒忠公所，你所清楚的你解釋一下。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在這裡跟代表報告，我們使用公所的費用就是社會課 20 萬的部分是買燈籠跟福袋跟活動那天的餐盒以及送給各間學校的獎狀。

許代表峰瑞：我的意思是差額 30 萬，是從你民政課的哪個項目支出？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這裡跟代表報告，沒有從民政課也沒有從公所的部分，就是從對外募款。

許代表峰瑞：所以 109 年不足 30 萬部分是對外募款？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

許代表峰瑞：那我了解，你請坐。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感謝代表。

許代表峰瑞：感謝大家。

王副主席文卿：代表還有要發言的嗎？沒有的話今天早上的議程到這此結束。

11月5日(星期四)鄉政總質詢

蔡秘書朝陽：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應到11席，實到9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陳鄉長、周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議程是咱鄉公所施政總質詢及答覆，各位代表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請舉手質詢，王副主席。

一、王副主席文卿問：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陳鄉長、周秘書、各課室一級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我請問鄉長，鄉長你咱這個大廊，大廊從這個養老院那邊，路燈我之前好像說20幾天了，我那時去是說要叫咱建設課這邊明德，看可不可以有發文，有發文之後你就說簽出來，因為這段路很暗，咱差不多300公尺有10幾支，從加油站路頭算過來後手那500、600公尺，3支離很遠。

陳鄉長建名答：歹勢！我請教副主席，你說的是在19線東邊嗎？還是？

王副主席文卿：加油站往東。

陳鄉長建名：往東？

王副主席文卿：加油站那條路往東，在三和養老院那邊，到現在不就要趕快簽，我現在有在追，他們說鄉長還沒簽，這種的比如說比較暗的地方你沒有線路，沒有線路沒路燈線路你可以拉過去啊！這不用花很多。

陳鄉長建名：跟副主席報告，我會後馬上處理，因為我不知道有這件事情，沒看到公文。

王副主席文卿：公文已經送去很久了，你不就．．．

陳鄉長建名：沒有在我這裡耶！

王副主席文卿：你像那麼暗，我們地方那麼暗的地方，你像台南這個馬來西亞這個大學生，只是這樣在暗的地方，被這些年輕人被這樣

處理下去，結果平常沒事情都不裝，發生第二天而已整條路都亮的，這種政府這種單位我常說，咱就要預防因為他暗的地方那裡又養老院。

陳鄉長建名：感謝副主席建議，我會後會積極叫他們確定地方下去看，該需要，要辦理的就會去辦理。

王副主席文卿：在趕緊盡速。

陳鄉長建名：秘書、課長幫忙注意一下，會後就馬上確定地方，有經費就馬上辦理。

王副主席文卿：好，請坐。我現在來問咱建設課長，課長，咱中勝路，中勝路咱鄉下平常這不是市內，你畫這個自行車自行步道，你看這個下去影響到地方，又不能停車不能什麼都不能，只可以走路而已，你們這個何時要那個？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建設課在這邊報告，多謝咱副主席關心，有關這條人行步道的路，其實我們也是有去問學校那邊，其實學校那邊也是很贊成有這條人行步道的需求，目前就是說．．．

王副主席文卿：咱鄉下怎麼會有需求這個？你這樣下去一些你看咱鄉下你這幾個鄉鎮誰規劃？誰計畫有像咱褒忠說有做這個自行步道？東勢四處都沒有，你現在是處於設計部份是像在都市耶！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是。

王副主席文卿：像在都市，咱褒忠是都市嗎？咱褒忠以往過去到現在也不沒有過啊！你這樣下去一些停車的機車，不要說怎樣，在那裡發生車禍你車就不對了啦！機車也不對了啦！你要叫他們怎麼去處理？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多謝副主席關心啦！這我們後面會在跟鄰近的住戶下去協調，看怎樣盡速．．．

王副主席文卿：你們還要協調？這鄉下的事情就不用協調，看你們驗收過看承辦要怎麼拆除，趕快去把它弄掉這樣才對。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多謝副主席指導。

王副主席文卿：這要趕快那個一下，課長我再請教你一下，咱那個台糖的，台糖的鐵路步道，現在從圖書館到 19 線舊路這邊，咱這條已經旁邊都拆除，一些香蕉有的沒的都拆除了，那是不是咱公所拆除的？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我記得不是啊！

王副主席文卿：你們都說不是！不是！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我建設課．．．

王副主席文卿：外人務農的人會去拆除那條路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我這邊沒派工去挖那些香蕉啊！

王副主席文卿：那些香蕉挖光，挖到整條路都挖了，挖到鎧將這些住宅區這邊了，你說沒挖，有人吃飽閒著會去挖那個嗎？怎麼可能有人要給我們整理道路！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多謝副主席關心，這部分可以讓我了解狀況一下，我下午看．．．

王副主席文卿：咱公所這邊都不知道！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因為我這邊沒派啊！我在了解看看，我在向副主席這邊用書面答覆這樣好嗎？

王副主席文卿：好。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這樣看會不會比較清楚。

王副主席文卿：這樣喔！你那個看要怎樣用，再一點，我請問咱課長，你們這條台糖這條用地，你們有計算規劃要怎樣做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目前跟台糖協調的結果是，他同意給我們做綠美化的使用，綠美化就是有包括植草磚，我們目前有在做計畫，在爭取經費當中。

王副主席文卿：你們要做什麼磚喔？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他說那個植草磚，就是咱停車場那種。

王副主席文卿：植草磚你做那個下去有用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那種第一可能就說可以避免風飛沙，再來就是說可以避免積水，總是可以解決咱目前最急迫的兩個問題。

王副主席文卿：你說的這樣．．．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不然他現在台糖不給我們做瀝青，因為協調很多次，就是不讓我們做瀝青。

王副主席文卿：像你做這個石頭磚下去有用嗎？下去車也會輾。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植草磚就是停車場那種，所以那遊覽車輾也不會壞。

王副主席文卿：你現在那條路若輾下去，這交通會混亂。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這樣喔！

王副主席文卿：你們這樣中央也咱自己的，立委劉建國劉立委跟蘇立委跟中央這咱應該說一說，別的地方台糖我所知道的他台糖的用地都可以鋪柏油，蒜頭那邊也蓋很多啊！對不對，鋪柏油才有作用，因為咱鄉下這農業社會鄉，下務農的人很多，因為咱有趕冬的時候，給人家去種花生、曬花生有的沒的很好運用。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對，多謝副主席指導，我們公所也希望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跟台糖跟他說我們的需求。

王副主席文卿：好啦！這樣好，請坐。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多謝副主席。

王副主席文卿：我來請問咱社會課長，課長，咱已經咱這個復康巴士目前的時候已經運用一段期間了，現在到底這樣一個月有多少人在載，還是說你不就要一些明細讓我們代表知道，說不定一個月十萬，說不定比在請計程車比什麼還貴，說不定載不到三個，是不是這樣？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社會課針對咱王副主席的提

議，我有準備一些，咱這段時間復康巴士他所使用的，我現在提供給咱所有代表做參考。

王副主席文卿：好，來。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這個部分因為他登記到11月4號，這個資料我拉出來，後面還有登記的算還沒拉出來，他這個部分因為咱是針對殘障、弱勢、低收入戶，咱是沒有開放所有的人來參加，所以他的量一定會比較少，因為咱是照顧比較弱勢的，所以這個部分先給他們參加，有什麼好的建議，我們都會業務課我們都會來參考。

王副主席文卿：你算說咱到這樣這些代表也不知道你到底一個月是載幾個人，有或沒有也是要所有代表要知道一下。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報告副主席，針對這個復康巴士的部分，有民眾來反應很多民眾來反應，他們現在有兩個訴求，他們的訴求是，因為咱的醫院是針對北港媽祖醫院跟虎尾若瑟，因為有一些咱的鄉親他們是去台大去看，有些是去長庚去看，所以醫院不一樣。

王副主席文卿：課長，這件事情你要分怎樣，要登記一個禮拜幾天在哪裡，幾天在哪裡，你要有明細給鄉民，他到說北港的哪一天，看虎尾的哪一天，你要這樣一個禮拜要分成三天、三天或是怎樣啊！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報告副主席，因為現在就是有民眾說，看可不可以咱公所不要固定說一三五媽祖，二四是若瑟，可以說自由給他們自己去定，這樣的量才會多，才有辦法去登記，不然他現在說為了咱在登記的時候，他沒辦法配合我們的時間。

王副主席文卿：對啦！咱要一個日期給他選擇，他看要哪一間醫院。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現在我們規劃是說，若可以的話都沒有規劃，你在那裡

現在以採登記來我們就登記，看要載北港媽祖醫院還是若瑟還是要載哪裡都可以去載，我們現在是規劃這樣，不要限制，限制住變成他們沒辦法，配合損失他們的權益。

王副主席文卿：好，請坐。

許主席家源：好，來，各位代表還有什麼不了解的，咱劉丁泉代表。

二、劉代表丁泉問：主席、副主席、各位同仁、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跟一些秘書單位，咱社會課長我問你喔！咱這個時間才載 23 位，多久的時間？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答：咱從開始 9 月 1 號到 11 月 4 號這段時間，咱總共載 23 個人次，總共統計起來是 23 的人次。

劉代表丁泉：23 個人，但是有一個 1、2、3，4，5，6，一個就坐 7 次了，這款還需要嗎？就只有這個人在坐，20 幾人次，這個人坐 7 次，這哪有什麼作用！這就只有一個而已啊！好像請這兩台車只有這個人在坐，20 幾次這個人就坐 7 次，這個效果我看是有比較差。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報告劉代表，因為咱現在規畫的是一個禮拜他不能超過三次，所以他會分禮拜下去載，咱也不可以給他限制他每個禮拜要來坐啊！所以說只要不要超過三次咱就是給他登記。

劉代表丁泉：是啊！你說不要超過三次，這就好像沒人在登記，這沒幾次啊！你自己看這一個月花十萬，這十萬就乾脆來公所申請用公所私家請就好，哪需要花這十萬？這多久花十萬？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現在是一個月五萬。

劉代表丁泉：五萬兩台不是十萬？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不不不！咱現在是一個月五萬，然後因為自己配車，他們自己輪兩台車下去輪配，我們給他們租的那兩台他們會自己下去輪配。

劉代表丁泉：兩台五萬嗎？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對，兩台五萬。

劉代表丁泉：好。

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有問題的舉手，咱釧田代表。

三、陳代表釧田問：主席、代表同仁、鄉長、秘書、咱公所一級主管，我來問建設課一下，建設課我前幾天有也是有說，咱馬光大排那邊，中勝、在中勝路往三和那段有請四盞路燈，有多個月了，一直在現在都還沒還沒處理，因為那條路真的很暗，使用的民眾也很多，現在又遇到台南這個案件，路燈不亮命案，我覺得有比較有應該更有急迫性，是什麼原因到現在還沒辦法處理？

許主席家源：課長解釋一下。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答：多謝咱陳代表的關心，路燈的部分會後我會盡速叫我們路燈的承辦單位趕快下去處理，看要裝得我們就要給他裝，如果有經費我們一定會把它裝完成。

陳代表釧田：我是都盡量說有需要，我們跟你提出要求，你們就盡量可以也是盡量幫我們配合處理，我們不會說做無理的要求，也不會給你們違法，就是原則上民眾需要，我們就是盡量替民眾爭取。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是，我了解。

陳代表釧田：還有我申請一條瀝青，重鋪拋舊鋪新的。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現在在辦理委設狀態。

陳代表釧田：因為現在已經 11 月了，如果可以的話在那個一下。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是，了解。多謝咱代表的指導。

陳代表釧田：好，謝謝。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多謝。

陳代表釧田：那個我請問民政課一下，課長你好，咱這裡面有編一條這個犒賞褒忠分駐所龍岩派出所春安工作經費這個，這個是什麼用途？為什麼咱編是只編在派出所？消防隊相關，為什麼消防隊沒有編？95 頁。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感謝代表的關心，因為咱這個是配合春安工作的慰問金，所以是在春安工作的時候，因為春安工作是在算派出所跟分駐所在執行，所以我們是針對春安工作。

陳代表釧田：春安在、春安在消防隊這邊也是有耶！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那我再來了解一下，因為我們這筆錢是都給春安的。

陳代表釧田：消防隊這邊有辦法，有辦法比照辦理？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我們來了解一下，如果可以依規劃縣政府的規劃春安工作的部分如果有包括消防隊，因為這個部份我不了解，如果有包括消防隊來說，若是有在春安計畫裡面，我們就可以來也是可以來處理。

陳代表釧田：課長，在注意下了解看看。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感謝代表。

陳代表釧田：感謝，請教秘書一下，秘書咱的公文收、發，收跟回覆大概要幾天的時間？

周秘書育靖：報告咱陳代表，因為公文的承轉來說的話，基本上如果說公文進來之後，因為我們這邊收文，收完之後我們就會發給業務單位，那業務單位之後他們還要如果要轉承辦之後，他們還要去了解然後在慢慢走程序，如果說是以公所來講的話應該一個禮

拜，七天，最快以一般的件大概七天。如果以縣府的件來講的話，這就要看縣府那邊的程序了。

陳代表釗田：公所內。

周秘書育靖：公所內應該最晚是七天。

陳代表釗田：七天喔？

周秘書育靖：對。

陳代表釗田：去年有一件要申請觀摩，結果人家起來一個多月都沒收到回文，變成人家出去觀摩回來之後沒辦法請這筆。

周秘書育靖：這個部分是社區的部分嗎？

陳代表釗田：協會，算社區。

周秘書育靖：那這塊的話我在會後之後，我在監督業務單位這邊到底發生什麼狀況。

陳代表釗田：好，再一件再請教一下，因為我跟你們說，你們再注意一下，你們要發一個通知單出去，在個人的感覺那是一次可以解決的問題，為什麼同樣一件事情要發那麼多次的公文，然後要發那麼多次的通知，再來又寫得很不完整，又錯誤一大堆，鄉民得到的訊息都不一樣，你們一個公文要出去都要經過幾個程序？

周秘書育靖：基本上如果是業務單位簽上來的話會到主管，主管之後，才如果說不用會辦其他單位的，就會到我們秘書，到鄉長這邊。

陳代表釗田：我想說這雖然是小事情，不過在你們業務單位來講，每一個字每一個字都是很重要的。

周秘書育靖：是，我們感謝陳代表，這個部份我會跟業務單位，因為目前主管都在場，所以我會監督他們說，在承辦人員簽上來的時候，麻煩請他們務必看清楚，時間、日期、地點都務必寫清楚，一次性地完成，這部分，我會再做監督。

陳代表釗田：謝謝，那就這樣。

周秘書育靖：好，謝謝代表。

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要質詢，漢村代表。

四、張代表漢村問：主席、副主席、咱代表同仁、陳鄉長、周秘書、公所各課室的主管大家好，鄉長，我要請教你一個問題，就咱當選就職後，縣府縣長有來咱褒忠國小做一個為鄉民的這個服務的報告，那次很剛好你也在場，我也在場，有關咱這個馬光大排這條，事實上去年還有在聽說，但是到現在卻變成沒消沒息，這個案件鄉長到底這個情形你有在要緊關心嗎？

陳鄉長建名答：給咱漢村代表報告，我這有交代課長定期多久要追蹤一次，不然給課長來說比較詳細，因為我都固定說．．．

張代表漢村：不然請課長來答覆一下。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報告咱漢村代表，多謝咱代表對咱鄉政的關心，這條縣府他現在有設計有做水質改善的工程，就是咱學校往北到三和這段，他現在水質改善工程那時候有問他，應該是有在設計發包，詳細他現在發包的狀況我要再找咱縣府的承辦，再了解一下，在跟代表回報。

張代表漢村：課長，這句話我聽過很多次了，聽說發包這句話我聽過很多次了，但是這個情形咱說事實，縣長來的之中鄉長也在場，既然有聽到說起來這個設計公司的時候，已經把這個案件已經說發包到現在應該一年以上，一個案件一年裡面沒辦法發包，這樣我看你們有關單位應該就要積極關心才對，不要放的懶散，是你們在裡面不知道我們在外面真正受過地方人家在問，真的回到會歹勢，閃的沒地方躲了，你看課長鄉長需要重視一下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多謝咱代表，這我們會積極跟縣府追蹤他們現在辦理的進度，在向代表這邊回報，咱的定期看要一個禮拜給他追蹤一次在跟代表回報還是怎樣。

張代表漢村：好，既然你現在答應，這樣盡速看何時可以答覆我。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是。

張代表漢村：再一點就是說，咱今年度的開口契約這個經費到目前都沒有了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目前咱瀝青這筆應該是用完了。

張代表漢村：這樣的話現在我直接跟你報告一下，我所提報的，算我算可以說的，可以說今年頭報的到今年尾無法達成沒關係，我現在順便跟你提報後年度的時候，我這案你給我受理一下，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先報才有，不然我沒機會報。

許主席家源：要記錄起來。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目的是，們會做成紀錄，明年若是開口契約來，我們會在推上去。

張代表漢村：課長，目前應該在你那，你們部下的手中很多我零零落落，需要公所關心的案件。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有，我們現在都有集中起來，因為現在我們報的案件比較多，其實也都做不完，錢不太夠，我們明年我們會再處理。

張代表漢村：其中一支反光鏡應該小燕那邊我有問，也都還沒有動作。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多謝代表的關心。

張代表漢村：這再麻煩你重視注意一下。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是。

張代表漢村：好，謝謝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謝謝。

許主席家源：來，咱敏雄代表。

五、張代表敏雄問：主席、副主席、咱代表同仁、同事、咱陳鄉長、周秘書、各課室一級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我請問長青食堂業務是

社會課嘛！陳課長你好，我請問一下咱長青食堂是他的資格條件是幾歲才可以進去？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答：65 歲。

張代表敏雄：65 歲？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嗯！

張代表敏雄：一餐是 30 元嘛！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咱縣政府補助 30 元，他自己繳 30 元。

張代表敏雄：一般的民眾如果要用餐可不可以？他有沒有限制？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應該如果有特別的是都沒有限制。

張代表敏雄：一般的老百姓都可以進去吃？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褒忠鄉的鄉親都可以，因為咱現在還有名額，各位代表咱現在有名額，現在三村你鄉下地方若確實有需要，我們也是可以給他服務。

張代表敏雄：就不受年齡受限？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65 歲。

張代表敏雄：65 歲以下呢？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65 歲以下看情況，如果他真正確實了解．．．

張代表敏雄：65 歲以下沒有要優待嘛？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也是要自費 30 元。

張代表敏雄：我是想說跟課長建議一下，咱陪一些老者推輪椅或是扶持他們去的親友應該也是要有優待的待遇。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優待？

張代表敏雄：對，算說 30 元。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代表你的意思說，他 30 元他要自己付的 30 元，他若不方便繳 30 元的話，我們有辦法想辦法幫忙他優待？

張代表敏雄：是，長者他用餐是需要看護或親友推他過去，他不可能開車自己跑去吃飯。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我了解。

張代表敏雄：是不是這樣？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這樣報告代表，這我會研議看看，我們現在開會研議討論看看，如果陪同長者來用餐這個人．．．

張代表敏雄：是啊！金額不多，但是他用意就很大。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這個部分我會．．．

張代表敏雄：這樣比較有人性，我們清潔隊長，清潔隊長，請坐，社會課長，請坐，清潔隊長，我跟你請問一下，咱自行車步道他這條延路的自行車步道，他的環境整潔咱有定期做一個環境的清理？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這自行車步道是建設課。

張代表敏雄：建設課喔！康弘！抱歉，我問錯課。

許主席家源：課長起來答覆。

張代表敏雄：他有沒有定期啊？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有，每個月月初，大概月初到每個月的十號之前，他們都會來處理。

張代表敏雄：他是委外的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對，我們委外？

張代表敏雄：對啦！環境把它整理乾淨一點，一些鄉民去騎腳踏車運動的心情比較好啦！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好，多謝代表指導。

張代表敏雄：有定期時間做清潔？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有，我們每個月都有清理一次。

張代表敏雄：好，謝謝。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好，多謝。

許主席家源：來，月女代表。

六、林代表月女問：主席、副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周秘書、各級的一級主管
大家早安，我在這裡第一次，我請問長青食堂就是社會課的，
有關於鄉長的我是問鄉長還是要問課長？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答：先問我，如果有不足的再問鄉長。

林代表月女：請問課長，長青食堂如果民眾有什麼問題要找誰？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咱有一個，報告咱的代表，咱有社會課有一個專門在處理的叫做樹雨，謝樹雨，他是專門在處理長青食堂專辦人員，他現在你只要他十點的時候一定會跑去長青食堂駐點在那邊，他每天都會過去，然後他平常的時間就是在公所，你們如果有什麼問題都可以打電話進來問，或是說如果不方便，我也可以你可以打給我，我叫他親自去家裡服務都可以，如果真的沒辦法的時候咱可以透過村幹事或是打電話進來，咱都有專人可以給他解答。

林代表月女：好，那譬如說剛好鄉長有去到那邊，剛好在現場臨時剛好有問題，我請問鄉長可以直接問你嗎？

陳鄉長建名：沒關係。

林代表月女：沒關係嗎？我好像有聽說有問題你在場直接問，你旁邊的人我知道應該是算他是，不知道是秘書或是什麼，我不知道他在你們公所是什麼職務，但是他直接跟他說你有事情不可以問鄉長，要來找我，他說鄉長都慙慙，鄉長也沒回答是或不是，我也有一點疑問，這樣鄉長是不是當下是不是要回答或是真的要找那個人，不可以找鄉長？

陳鄉長建名：跟月女代表報告，很感謝你這個建議跟反應，你說的這個問題我是沒印象，但是有人傳話傳給我聽，說有人就是公所某一個人員在現場有說到，有什麼事情你們盡量不要去跟鄉長說，我後來有去了解他是說第一，他當時也體諒我怕工作多也怕我罵，怕他算說他們如果處理不好跟我說，我會去罵現場的人，所以

他只好跟那些人這樣說，但是我是不認為那樣是對的，我個人也是覺得很多管道可以讓我聽到，我可以幫忙解決那些問題，如果有遇到問題的話。

林代表月女：問題就是說．．．

陳鄉長建名：這我會特別注意，我會約束他的行為，盡量不要在那邊不管是志工還是那些長者說什麼事情，不要跟鄉長講，這我會跟他約束說教他更正這句話，也是當然他們要反應來，我們才知道需求在哪裡。

林代表月女：他在抱怨的就是說鄉長竟然在場，他直接要問鄉長，鄉長都慙慙，所以說對他那個問你的，那個對你印象真的很不好，因為你最基本的，雖然說某某人在發落，你當鄉長的你也是應該要馬上起來答覆，他說你都沒回答半句，所以我希望鄉長．．．

陳鄉長建名：代表我再了解一下，因為我本身是沒印象，沒關係，我再來如果去走動，我會特別注意這些細節，人家在反應事情。

林代表月女：這樣就麻煩鄉長注意一點。

許主席家源：這個我跟你說，這種事情鄉長你要去處理好。

林代表月女：對，他口氣不好，所以說應該陳代表他很清楚，因為他在那邊服務，應該他在那邊也會聽他們在說，所以說他來跟我說，其實我坦白跟你說，我坐在你後面，我自己本身有聽到，你真的都沒回答他，所以說這點我希望鄉長你稍微改進一下，你身為一家之主，有事情他們不懂這個單位要找誰，但是你直接已經問鄉長了，你至少也給他安撫一下，你完全沒給他回半句，所以不要說他對你印象差，旁邊的人聽到都會覺得說，鄉長這樣子很不禮貌，希望鄉長改進一下，當然也一個長青食堂真的很不容易才成立起來，大家都要積極把這個既然要服務就要服務好一點，我希望說這個把他，他在問你的時候是一個很簡單，你也不知道他要問其實你也不知道他要問什麼，你讓他問一下

你就跟他打斷這個話，所以說他真的對你真的很失望，真的，我希望說咱鄉政可以一天比一天更好。

陳鄉長建名：感謝代表的建議跟關心，這部分我會特別注意檢討，應該是公事同時好幾個聲音下來疏忽掉，不是故意不理那個人是不會這樣，不會故意不理那個人，應該是剛好旁邊他在叫、他也在叫，剛好沒有給他．．．

林代表月女：其實那天我坐在你後面，這張椅子你做在這，我坐在這，所以說我聽得一清二楚，所以我說我是本來要算了聽聽就算了，但後來他知道我在那，所以他跟我說跟鄉長反應一下，畢竟這是鄉政，反應一下看要怎樣。

陳鄉長建名：感謝代表建議。

許主席家源：峰瑞代表發言。

七、許代表峰瑞問：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陳鄉長、周秘書、咱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首先請咱建設課長，咱課長我請教你，我昨天也有給你請教這個新湖村集會所，之前縣府把他開的這個缺失單跟監造單位，目前他的狀況到底是怎樣？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答：多謝咱峰瑞代表的關心，像我昨天說的，就是禮拜一的時候建築師有來看，縣府建管單位下禮拜三要來現場勘驗，勘驗後若合格沒問題才會准他灌漿。

許代表峰瑞：因為昨天還有村民在跟我反應是因為，他在這個之前沒照設計圖施工，縣府有叫他要做這個除鏽是不是？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有叫他改善。

許代表峰瑞：因為他箍筋沒照設計圖施工，後來導致停工太久之後箍筋生鏽嚴重，咱公所也開叫他要除鏽的部分，但是以我所知道他除鏽的部分並沒有做好，他就把模用好後，你現在除鏽若沒過你要

准他灌水泥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沒有啊！這也是不准啊！

許代表峰瑞：這點我請建設課要特別注意，你不能說因為以後影響到建築體的問題，因為他模已經撐起來的，你要除鏽你模撐起來你要除鏽是要怎樣除鏽？這是常識嘛！你現在後續如果沒有在處理，你讓他灌下去，而且他的箍筋沒照設計施工，是不是比原本多兩公分左右？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差不多，就是說他箍仔有比較大。

許代表峰瑞：你的箍仔比較大，但是你的模若沒有撐大，沒有比原本的撐大，你改起來的水泥他的肉度是不是會減少？那麼是不是比他原本設計的安全係數會在減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就是他的保護層會比較少。

許代表峰瑞：對，所以這點我覺得說建設課長再麻煩進監造的責任再用心一點。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是，多謝代表的關心。

許代表峰瑞：再來另外我在請教課長，因為新湖集會所之前因為一些原因後來發包比較慢，建材有漲價，那麼導致這個有一些項目軟體跟空調有拿掉，在年初的時候我就有跟你們強調說，以後集會所是預定明年三月要完工嘛！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是。

許代表峰瑞：這個軟體的部分就是要在設計，增加費用再補回來，目前有照之前的跟你們要求的下去設計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目前就是說，因為之前向代表說的，發包出去的關係，所以我們那時有把中央空調跟一些視聽設備，那時候有準備把它拿掉，後來我們跟鄉長討論是說，視聽設備是一定需要的，所以我們有把它保留，包括咱投影機投影電動的螢幕，這目前都在工程契約裡面，所以這個都會做。

許代表峰瑞：如果有補回來就可以，這樣這個集會所完工後才有辦法給鄉親使用。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是，多謝代表。

許代表峰瑞：這部分我了解，再來我請問建設課長，咱剛剛副主席跟陳代表也有在說這個照明，像台南這個事件，咱不要說因為這件事情發生之後，誰跟你建議說哪裡比較暗你就去做哪裡，我覺得全鄉有黑暗死角的地方其實不少，如果可以叫各村下去調查一下，鄉長該增設的，這安全性的問題，不要再等到事件來發生後悔都太慢了，你包括芋頭厝新湖二期的公園，因為做好後他本來是後面他電線有留後面要增設公園的一些景觀路燈，包括照明部分但是到現在是完全連一支路燈，公園裡面，公園裡面連一支路燈都沒有，你想喔！四分多地的公園裡沒有一支照明設備，是不是有安全死角？對不對？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多謝代表，這照明死角部份這我們會積極清查一下。

許代表峰瑞：我是跟你們建議，我是說要拜託鄉長，這個新湖村二期的公園到現在好幾年了，都沒有一個照明設備，這部分看可不可以到時候在爭取看看幫我們幫忙？

陳鄉長建名：非常感謝峰瑞代表的建議，針對這個主管會報會要求各村庄下去盤查，尤其新湖我若沒記錯去年業務單位有說要裝，我有批准要裝，到底有亮沒有亮我就不知道，我記得去年健一在做健一做市場管理員，那他負責的健一我記得有批准經費健一所以要巡看看線路是不是有壞掉還是怎樣，再來要盤整請村幹事我會要求內部開會，可以要求村幹事全鄉下去盤整，針對有需要的死角的部分。

許代表峰瑞：這部分是說安全性，你如果說鄉長你如果說新湖二期公園，既然之前有設計要做照明設備就對了，燈光的部分既然有要做，你查看看是不是要做就盡快好不好？我剛剛聽課長說咱張漢村代

表有在說開口契約 AC 的部分，我給你們建設課建議，你比如說你開口契約 AC 不夠，因為各村，各村庄一些包括農路的一些路口 AC 破損嚴重，其實很多你如果 AC 不夠經費不夠你其他活動經費不要編那麼多，可以多編一些開口契約來做一些道路的修補，我是給你們建議這樣，因為你經費你本來就是那些錢在轉來轉去，你不够用，因為張漢村代表像他說的，要申請開口契約 AC，我也有請過去，也都請不到比較多，對不對？因為那就是你說的經費不夠，本席在這裡給你建議，好不好？感謝咱建設課長。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多謝代表。

許代表峰瑞：我請咱財政課長，財長，咱課長昨天有說，大家代表有問到財政的問題，我昨天也給你請教，因為你現在若多編這一些預算，你說明年 110 年差不多剛好用對嗎？歲入歲出差差不多剛好用，但你明年若又遇到中央或是縣府的一些臨時的建設案下來，到時候若又有要自備款的時候，那時候要怎麼辦？

財政課陳課長靜瑤：報告代表我昨天講的就是講的是今年度的，今年度的預算就是預估是今年的部分是持平的，我們的決算是 108 年的嘛！那 109 年現在每天的數字都是浮動的，所以預估是持平的。

許代表峰瑞：因為這個浮動，給你明年給你浮動收入也不可能浮動一個很大的金額出來，是不是這樣，你若明年說像咱之前這個長照樂活，衛福部突然給我們補助三千八百多萬，你自籌款縣府縣長給我們幫忙 5% 兩百多，咱公所就要自籌兩百一十幾萬，你想如果中央的政策有突然間有一些政策下來，你財政也沒辦法去附和自籌款的部分嘛！

財政課陳課長靜瑤：目前如果說那個建設案如果是很大的案子的話，可能就負擔就會比較大。

許代表峰瑞：是負擔不了還是負擔會比較大？

財政課陳課長靜瑤：這個就是要看後續他鄉長如果有去爭取到的案子多大來講．．．

許代表峰瑞：好，那我了解，感謝課長。我主要是這些代表是在關心怕財政不夠用，來我請社會課長，社會課長，我在那個 167 頁，我有看到你有編這個社區活動中心水冷扇及設備費有嗎？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是。

許代表峰瑞：我是要跟你建議說，因為以我了解你這個是要公所多買，包括咱鄉親各村若有這個喪事、喜事或活動若有欠缺可以跟公所借用，這是很好的一個案，我是要跟你建議說，因為目前外面水冷扇牌子十幾種，要採購的時候要採購適用真的會冷的，不要貪小便宜，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我了解。

許代表峰瑞：我所了解土庫也有一個社區有買五台，結果現在在餵蚊子，因為功能差多，價格不一樣，所以你在用要買，一定要慎選他的功能跟實用性，我是覺得說你如果說公所有採購水冷扇，要借各村莊要申請借用這是很好，剛剛在說復康巴士，因為我看起來目前兩個月過五天只有出 23 次的車次，是不是這樣？當然這是你們剛開始，但是剛剛在說，說他有兩台車其實我跟你說，兩台車是他在輪，他如果十台車在輪，他一天也是給你出一台車，不是這樣嗎？所以他十台車輪跟我們也沒關係，他是保持他的車輛有辦法跟我們配合，這個部分因為才出 23 次，你若給他自己請計程車，虎尾到北港車資大概多少？如果民眾普通自己請計程車？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計程車應該 400 元到 500 元。

許代表峰瑞：400 元到 500 元，給你約 500 元好嗎？23 次總共多少錢？11500 元，當然一個案件在推行不是說馬上就可以很成功，這我了解，我是要跟你建議說，你這個東西若推動再修正是不是可以達實用性，也好險那時候沒有突然買，你突然買你一年的復康巴士的費

用是不是你造成你的效果並沒有那麼大，是不是這樣？這個部分麻煩公所如果可以再修正，你們在想辦法修正下去執行。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這個我們有在．．．

許代表峰瑞：你現在可以申請的是弱勢？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弱勢、殘障、中低收入戶。

許代表峰瑞：這樣我了解，感謝課長，謝謝。

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要質詢？王副主席，起來答，起來質詢。

八、王副主席文卿問：大家好，我再次發言。我請問咱民政課長，課長，咱公墓舊納骨塔發包的時候，現在的時候算說只有櫃子部分，你天花板油漆這你都我認為你都還沒處理下去耶！你不可以一間納骨塔做起來裡面黑臭臭啊！對不對？你油漆總是要啊！天花板要釘啊！輕鋼架！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答：是，感謝副主席的關心，因為咱當初是大廳的部份的跟天花板是有，但是沒有完全，副主席所說的，全部的油漆跟天花板的部分，因為咱本來的這筆錢，因為咱招標完還有金額，所以我們會來研究說是不是來變更咱當初沒設計到的部分來增加。

王副主席文卿：你要再追加啊！你油漆跟桌子如果舊了該新的也要換掉啊！對不對？我有聽說你地藏王要粉面、要油漆而已。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

王副主席文卿：油漆是好啦！但是你桌子如果爛了也要換啊！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

王副主席文卿：你天花板、你輕鋼架跟這個油漆起來才有個新氣，才值得我們花這些錢，對嗎？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感謝副主席，因為我們當初編進入的部分，其實很

多都有包括在內，不過可能也有漏掉的地方，所以我們會再來檢討這個部分，該要變更要追加的我們會在來處理，這個部分跟副主席報告。

王副主席文卿：好，謝謝。再一點，咱中民舊公所咱要補強，補強是怎樣補法？是哪裡壞掉要補強？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跟副主席報告，他就是因為咱的政府有規定，咱所有的公共設施他的一個耐震的補強的計畫，就是說他有初估說每一棟公共建築物，他在什麼時候開始設計，設計他當初，他有可能因為當初的防震跟現在的規定不同，所以他都要求要做補強，咱當初這棟也有經過他們來初估過，所以他不是說是危險建築，可是他是說他的耐震不夠，所以要補強，達到現在的建築法規規定。

王副主席文卿：你說的是縣政府公文，所以縣政府的公文沒錯，但是咱過去以前屋頂是他以前我所知道的，舊公所是蓋瓦的耶！但是咱現在是一律屋頂又擔心囉！擔心烤漆板而已，又再接著裡面裝潢已經花好了，哪需要補強？你裡面這筆就是說中民村舊公所要補強，要補強維修這就什麼都不用了，這是不是縣府當然叫你社區集會所，如果有需要要補強，但是這個就沒問題你要怎樣補強？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跟副主席報告，因為咱在之前就有針對中民集會所，已經有把他的設施已經算說屋頂已經改善過了，所以現在其實是可以使用的。

王副主席文卿：裡面現在屋頂已經都烤漆板都新的嘛！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

王副主席文卿：咱又不是說過去說看到下面在裂，看到基礎在裂要補強。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咱就是現在被縣政府列管說咱公用設施還沒補強，耐震的部分。

王副主席文卿：對啦！那是政府的公共設施，他的公文沒錯啦！但是這個就用好了，請坐。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感謝副主席。

王副主席文卿：請問咱周秘書，秘書，咱市場，咱市場現在要再增加一個臨時人員，那是要幹嘛？是要說咱要弄一個攤販，要經銷咱褒忠鄉的東西，咱公所要用下去拍賣還是怎樣？不然根據我知道的，19屆只有一個曾福成市場管理員，只有一個曾福成，現在我們已經有兩個了，有時候還可以調動，如果不夠可以調動，咱現在市場有那麼大嗎？為什麼現在又加一個臨時人員？請解釋。

周秘書育靖：這由鄉長要來解釋，我請鄉長解釋。

陳鄉長建名：先感謝咱副主席，文卿副主席，建議針對這個問題，我跟副主席報告跟代表，現在就是目前當然你看到有兩個沒錯，但是有一個男性他是用工程管理費去請的，他是去支援，現在就是說因為那裡就是每個禮拜攤販都會要求水溝要清，那粗重的那個女生比較沒有力，現在未來請就是說要增加一個幫忙做。

王副主席文卿：女生沒力，但是我們有男生的臨時人員也很勇勇健健，可以調動、可以換，對不對？

陳鄉長建名：現在就是各課室都說，也是要用調動的方式，但是每一課室的主管都欠人啊！你像清潔隊漢泰也說人快派不出來，也時候若代表案件或村長在趕，人都派不出來，本來也想說要請清潔隊比較有力去支援，但是清潔隊也派不出來，他說你派一個固定在這邊，他那個就少一個。

王副主席文卿：現在咱目前市場兩個，要再加一個。

陳鄉長建名：其實實際一個而已就是淑惠，那個合約到了，你說那個男生合約到了，他應該到月底而已。

王副主席文卿：男生不是．．．

許主席家源：沒有啦！我現在說咱目前市場是屬於建設課這邊，你現在目前你增加三個臨時人員，我看各課室起來說需求是怎樣，為何要在編？各課室自己起來解釋。

陳鄉長建名：課長自己起來講。

許主席家源：建設課你起來講，你這邊是怎樣？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報告副主席，咱現在市場是有兩個，一個是淑惠老師，一個是柯朝凱，現在目前就是柯朝凱是用管理費請的，所以我們預算就說，如果可以當然他目前在市場做的不錯，也是想說他到11月底就沒有了，咱現在編這筆就是看有沒有辦法讓他做整年，不然我們工程管理費是有工程才有辦法請，不然也沒辦法，這也是補我們之前曾福成大哥，工友他退休沒辦法補我們才會增加一個臨時人員在市場這樣。

王副主席文卿：好。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多謝副主席。

王副主席文卿：你要解釋。

許主席家源：民政課解釋公墓。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謝謝副主席，各位代表，因為感謝主席跟副主席給我這個機會解釋一下，因為我們在新的預算，明年度預算增加多編一位臨時人員，在公墓這個部分要跟所有的代表報告，因為我們本來公墓工友黃萬發他在明年要退休，他退休後現在的規定工友遇缺不補，就是他不可以再補人，所以我就補一個臨時人員來，補他的缺，所以我們民政課增加這個臨時人員是這個原因。

王副主席文卿：阿發退休？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

王副主席文卿：現在要補臨時的去，但是臨時要補你也要補有辦法電腦的，

你不要補，我有聽說去都沒辦法做，你要補一個知道電腦的去才有辦法為鄉民服務啊！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感謝副主席。

許主席家源：你現在一個工友也是去住院啦！那也沒辦法做什麼。

王副主席文卿：那都不能做什麼耶！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我了解，感謝副主席關心，這我們會去注意，一定要會電腦。

王副主席文卿：要補一個會電腦的去才有辦法處理，才有辦法為無形的祖先來服務，光是要叫一個去那裡我看都不會走，常常躺著現在接下去，你咱公所臨時人員電腦很棒的很多人，你可以調動蔡文發。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副主席的意思是．．．

王副主席文卿：蔡文發最適合，他電腦真的不簡單，如果蔡文發去正港的，以上。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感謝副主席。

許主席家源：來，咱農業課讓他解釋一下，農業課也一個。

農業課陳課長敬文：謝謝主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跟大家報告一下，我現在農業課有三個臨時人員，不過我們的編制只有一個臨時人員是公所的缺，另外兩個是農委會的錢的叫做技術短工，就是可能大家比較知道就是阿娟跟靜枚這兩個，不是領公所的錢，都是領農委會的錢，就是農委會有在說，就是明年他們要調整這個缺有可能會刪掉，所以我們才會在明年增加一個臨時人員，因為畢竟這是一個長期訓練的工作，如果說突然少一個人對農業的運作是很大的問題，所以我說多編一個臨時人員的缺這樣，以上報

告，謝謝。

王副主席文卿：好，這樣好。這個鄉長你有感覺你這樣去公墓，你目前你進去他們那個公墓裡面，咱那個辦公室你有覺得這些人在那裡，阿發在那裡發落的很好嗎？這種人才就要調動一個優秀的，不要一個在調一些去裡面，阿里阿雜，真的沒說難聽比咱議事廳還讚，你有感覺嗎？比公所還讚的啦！人家承辦用的裡面你就要思考一下，調一個有能力的去那邊替咱無形的祖先。

許主席家源：鄉長，咱副主席意思叫你請比較勇的，不要去．．．

陳鄉長建名：感謝副主席跟主席的建議代表會，我知道就是說要盡量找一個有責任的做事的。

王副主席文卿：真的！阿發對付客人也不會失態，也不會．．．

陳鄉長建名：我也是一直叫他不要退休，他就要退休堅持要退，我也是有跟他留。

王副主席文卿：你就這是咱公所的損失，還沒屆齡嘛！鄉民無論外鄉鎮來，你們褒忠承辦人很親切、很好，來就叫我泡茶怎樣。

許主席家源：咱峰瑞代表。

九、許代表峰瑞問：針對這個臨時人員的增編的部分，我個人的想法是這樣，我感覺這也如果這樣以後也不太通，秘書室麻煩你把咱目前公所所有的各課室臨時人員，本來是這課室的臨時人員，但是他並沒有在坐你這課室的業務，調去別課室，如果這樣你這個是永遠也在少臨時人員，有這個問題嗎？請秘書回答一下。

周秘書育靖答：因為像剛剛我們副主席有說，就是人員的部分會做，有時會會做一些工作上輪調，所以會看業務單位的需求去，然後配置人員。

許代表峰瑞：像剛剛農業課長說的嘛！在農業課裡面目前不夠人，秘書你請

坐，農業課長，那麼你目前裡面農業課裡面，沒有編臨時人員嗎？現有嗎？

農業課陳課長敬文：報告代表，我現有的一個。

許代表峰瑞：一樣在坐你農業課的工作嗎？

農業課陳課長敬文：是。

許代表峰瑞：並沒有調去別課室就對了？

農業課陳課長敬文：對，現在就是一個臨時人員在裡面做，另外兩個是技術短工所以總共是三個人。

許代表峰瑞：你請坐，我在請秘書，秘書我是建議說這樣啦！你若各課室真正你有需要用不到的，當然鄉長有隨時的人事權，但是也是要對臨時人員要增編，我也要請鄉長跟秘書，當然如果你有需求，當然有這個需要，但是日後希望要在對這個問題在了解在下去看需求是怎樣。

周秘書育靖：好，這會後我會再跟鄉長在討論一下，謝謝代表的關心。

許代表峰瑞：好，感謝。

許主席家源：咱漢村代表發言。

十、張代表漢村問：我二次發言，我來請教咱民政課長，課長，你來褒忠鄉的時候還沒有遇過這個咱清明節，但是這個情形下咱褒忠就是都有每一年清明節之前，所有褒忠的公墓都有編一條要處理這些公墓樹木雜草，在這個案件裡面的當中，我希望不要再像往年，清明要到的時候樹木還沒去砍，草還沒除，這點我在這裡跟課長拜託一下，再注意一下。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答：是，感謝代表的指導，我會注意這件事情。

張代表漢村：好，謝謝，你坐。

許主席家源：好，來，林月女代表。

十一、林代表月女問：我請問民政課課長，他這個你說補強是中央耐震補強，我請問他中央有補助嗎？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答：在這裡跟代表報告，他只是給我們列管叫我們要改善，咱這個部分很難去申請到補助，雖然他有一些項目有在補助針對這項，不過咱因為咱這個建築物已經太久了，咱也拿不到這個使用執照跟建築執照，所以申請不到補助。

林代表月女：那不就所有的補強你們如果有設計下去做，就是要用咱的自有財源就對了？好，那請坐，謝謝。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感謝代表。

許主席家源：好，來，劉丁泉代表。

十二、劉代表丁泉問：來，我第二次發言。來，社會課長我問你，以前就沒編這個你現在怎麼編這個 30 萬的，這筆觀摩的？

許主席家源：30 萬的，160 頁，就是這配合社區參訪辦理導覽。

劉代表丁泉：現在是在導覽安怎？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答：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針對咱劉代表所提問的給我們指導的，我跟大家報告，因為咱編這筆參訪，這筆就是針對咱新蓋的長照樂活館，咱是要去參觀所有的比較先進的，他們要規劃他們是如何規劃，提供給我們建設課要做委設，所以才會編這個，再來就是內部的怎麼設計，給他們做參考，所以我們才會編這筆

錢去參觀比較先進的社區，他們有做長照的成功的案例，給我們做參考這樣。

劉代表丁泉：你這個樂活館就還沒用、還沒動工、還沒什麼，為什麼要去參觀？要參觀頭殼一個洞的嗎？要參觀你就也可以自己閒閒去看，為何要花 30 萬？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報告代表，因為這個算第一次蓋比較沒有經驗，所以說我們要去算取經，去麻煩咱 11 席、11 村、11 個社區共同跟村長，咱社區理事長、總幹事去看提供意見。

劉代表丁泉：那個各社區都很會討錢，很多如果像我們有才剩很多，那不用再動用公所一直搞下去，這不是辦法，好，你坐。還有鄉長我問你，你說阿發自己要辭職，他不是自己要辭職的，他是有原因的，叫人做事不做他才要辭職的，這是聽到我耳朵，我有才離褒忠很遠，人家跑去我說的，你叫去的臨時仔難處理，這你要注意一下。

陳鄉長建名：感謝，針對這個我會特別注意一下。

許主席家源：這鄉長你在了解一下，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請舉手質詢，沒有，那我報告一下，稍等一下。咱現在有關鄉長、秘書、各課室課長，咱今天早上所質詢的問題，我希望公所這邊各課室要緊去處理這些工作，再來目前今年度明年度 110 年所編的這些新的預算，你們各課室看有什麼需求，我看你們要起來解釋一下，你像說鄉誌這個問題，你們認為說鄉誌要辦嗎？這個屬於民政課嘛！對嗎？課長，鄉誌你這課的嘛！你認為這個要辦嗎？你解釋一下。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跟主席報告，因為我們公所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也是有很多都是照咱大會這邊的決議下去處理的，這案因為是

有這個咱經過大會這邊的提議，所以我是照提議下去編列的，在這邊特別跟代表報告。

許主席家源：我昨天有問過你們這些各課室的課長，其實你們鄉誌你們也沒看過，沒一個舉手，我感覺這個東西多花的，因為我們現在咱公所這邊爭取很多建設下來，我看這些錢我們存下來當配合款，盡量可以不要花的部分就不要花，你們目前建設課有新編八項新的預算，社會會有七項新的，民政課有八項，總共你今年這些新編的預算 3541 萬，你自己起來解釋看有需要再增加的，還是有需要刪的，你們要解釋好，你像說這有些去年度 60 萬，你像辦理各項藝文活動相關費用你去年度 60 萬，你今年多 40 萬，我看要照去年度啦！這 40 萬再省起來，這樣你們各課室起來解釋一下，那你們感覺好不好？看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今天的議程到這邊結束。

第 21 屆 第 4 次定期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秘 書 周育靖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今天是審查會審議褒忠鄉公所 110 年度總預算案。

審查議案

一、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地方
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檢附上項預算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審議中。

二、編號：第 2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有關辦理「馬鳴山周邊休閒遊憩環境優化及社區空間營造計畫」案，
所需配合款計新台幣 90 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8073 號函暨公文
說明四案件表辦理。

二、旨案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600 萬元整，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85%
計新臺幣 510 萬元整，暨本所自籌 15%計新臺幣 90 萬元整，檢
附前揭核定公文影本一份。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審議中。

三、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三期補助經費，計畫金額新臺幣 133 萬 3,334 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 120 萬元，縣府配合款 6 萬 6,667 元 (5%)、本所配合款 6 萬 6,667 元 (5%)，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本案依據縣府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社老二字第 1090559453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133 萬 3,334 元整，並納入預算，本所 109 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審議中。

第 21 屆 第 4 次定期會 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審查議案

一、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地方
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檢附上項預算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審議中。

二、編號：第 2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有關辦理「馬鳴山周邊休閒遊憩環境優化及社區空間營造計畫」案，
所需配合款計新台幣 90 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8073 號函暨公文
說明四案件表辦理。

二、旨案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600 萬元整，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85%
計新臺幣 510 萬元整，暨本所自籌 15%計新臺幣 90 萬元整，檢
附前揭核定公文影本一份。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審議中。

三、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三期補助經費，計畫金額新臺幣 133 萬 3,334 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 120 萬元，縣府配合款 6 萬 6,667 元（5%）、本所配合款 6 萬 6,667 元（5%），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本案依據縣府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社老二字第 1090559453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133 萬 3,334 元整，並納入預算，本所 109 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審議中。

第 21 屆 第 4 次定期會 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長 陳建名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秘書 周育靖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審查議案

一、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地方
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檢附上項預算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審議中。

二、編號：第 2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有關辦理「馬鳴山周邊休閒遊憩環境優化及社區空間營造計畫」案，
所需配合款計新台幣 90 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8073 號函暨公文
說明四案件表辦理。

二、旨案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600 萬元整，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85%
計新臺幣 510 萬元整，暨本所自籌 15%計新臺幣 90 萬元整，檢
附前揭核定公文影本一份。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審議中。

三、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三期補助經費，計畫金額新臺幣 133 萬 3,334 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 120 萬元，縣府配合款 6 萬 6,667 元（5%）、本所配合款 6 萬 6,667 元（5%），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本案依據縣府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社老二字第 1090559453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133 萬 3,334 元整，並納入預算，本所 109 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審議中。

第 21 屆 第 4 次定期會 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長 陳建名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秘書 周育靖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審查議案

一、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地方
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檢附上項預算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審議中。

二、編號：第 2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有關辦理「馬鳴山周邊休閒遊憩環境優化及社區空間營造計畫」案，
所需配合款計新台幣 90 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8073 號函暨公文
說明四案件表辦理。

二、旨案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600 萬元整，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85%
計新臺幣 510 萬元整，暨本所自籌 15%計新臺幣 90 萬元整，檢
附前揭核定公文影本一份。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審議中。

三、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三期補助經費，計畫金額新臺幣 133 萬 3,334 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 120 萬元，縣府配合款 6 萬 6,667 元（5%）、本所配合款 6 萬 6,667 元（5%），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本案依據縣府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社老二字第 1090559453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133 萬 3,334 元整，並納入預算，本所 109 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審議中。

第 21 屆 第 4 次定期會 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秘 書 周育靖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審查議案

一、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地方
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檢附上項預算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審議中。

二、編號：第 2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有關辦理「馬鳴山周邊休閒遊憩環境優化及社區空間營造計畫」案，
所需配合款計新台幣 90 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8073 號函暨公文
說明四案件表辦理。

二、旨案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600 萬元整，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85%
計新臺幣 510 萬元整，暨本所自籌 15%計新臺幣 90 萬元整，檢
附前揭核定公文影本一份。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審議中。

三、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三期補助經費，計畫金額新臺幣 133 萬 3,334 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 120 萬元，縣府配合款 6 萬 6,667 元 (5%)、本所配合款 6 萬 6,667 元 (5%)，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本案依據縣府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社老二字第 1090559453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133 萬 3,334 元整，並納入預算，本所 109 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審議中。

第 21 屆 第 4 次定期會 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休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8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

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今天的議程是褒忠鄉 110 年度總預算二、三讀會，宣讀會議紀錄及議決

墊付案。

宣讀會議紀錄

蔡秘書朝陽：報告審查會審查意見：

第 1 號案褒忠鄉公所 110 年度總預算案尚未審議完成，經林代

表一民、張代表漢村、許代表峰瑞、劉代表丁泉、許主席家源

等五人連署延長本次會會期 5 天，繼續審議褒忠鄉公所 110 年

度總預算案，自 109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18 日止。第 2 號

案及第 3 號案是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討論事項

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地方
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檢附上項預算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討論情形

主席：許主席家源：

首先議決延長會期案，秘書報告。

蔡秘書朝陽：

第 1 號案褒忠鄉公所 110 年度總預算案尚未審議完成，經代表 5 人連
署延長本次會會期 5 天，繼續審議褒忠鄉公所 110 年度總預算案，自
109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18 日止。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另外寶貴意見？有者請舉手發言……如果沒有意
見，贊成本案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0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釗田(3 號)、劉丁泉(6 號)、陳良俊(10 號)

表決結果：本案通過，延長本會會期 5 天，繼續審議褒忠鄉公所 110 年度總
預算案。

二、編號：第 2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有關辦理「馬鳴山周邊休閒遊憩環境優化及社區空間營造計畫」案，

所需配合款計新台幣 90 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8073 號函暨公文說明四案件表辦理。

二、旨案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600 萬元整，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85% 計新臺幣 510 萬元整，暨本所自籌 15% 計新臺幣 90 萬元整，檢附前揭核定公文影本一份。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討論情形

主席：許主席家源：

贊成審查會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0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釗田(3 號)、劉丁泉(6 號)、陳良俊(10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大會議決。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150010605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課	預算金額	9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計畫內容： 一、藉由「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建構綠色基盤，提升地區公共空間等新發展。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90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案	1	900,000	900,000	「馬鳴山周邊休閒遊憩環境優化及社區空間營造計畫」配合款新臺幣 90 萬元整(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8073 號函暨公文說明四案件表辦理)。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謝忠翰
聯絡電話：(02)87712620
電子郵件：hank025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8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六階段
(新增提案)補助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10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1733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六階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所頒109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另補助計畫名稱應有年度別、縣市別、鄉鎮區、工程名稱次序訂定(例00年00縣市00鄉鎮區00計畫名稱)，以利增加辨別性，若核定計畫案名未符上開原則時，請貴府於修正計畫書備查時，併同修正案名函報本部辦理計畫案名變更事宜。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





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9年10月底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09年11月15日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09年12月15日前完成工程決標，並請領第1期補助款。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者，補助經費無法辦理保留，後續經費需由貴府自籌。

六、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之地方創生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七、「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八、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九、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副本：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2020/10/26
文
10:54:54
章

裝



訂



線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輔導及審查會議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雲林縣	褒忠鄉公所	A+B	馬鳴山周邊休閒遊憩環境優化及社區空間營造計畫	6,000,000	5,100,000	900,000	5,100,000	<p>1. 本計畫有3工區，工區一、工區二分別為褒忠都市計畫區之停車場用地，面積為0.23公頃，建議公所應確實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用途使用。</p> <p>2. 可以思考將停車場採生態工程之設計方式，主要功能以停車為主，但是也納入民眾活動廣場之使用需求，採用高大喬木和藤蔓植物遮蔭的林式綠化的方法，利用綠化草坪磚，以灌木作為隔離線，輔以耐陰草坪和灌木美化周圍環境，沒有停車時也可以當廣場或小孩遊憩空間，讓空間能做多功能使用，又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定。</p> <p>3. 工區三，總面積2,350平方公尺。屬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建議儘量以環境整理為主，不要再施設設施物，如導覽牌、沿線意象設施，安全欄杆改採綠籬區隔，並加強道路植栽修植以及補植。</p> <p>4. 建議計畫經費配置宜以工區一、二為主，請總顧問於設計審查時多予技術協助。</p> <p>5. 本案創生計畫係屬國發會尚在輔導中案件，請縣府協助公所加速辦理。</p> <p>6.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600萬元，中央補助為510萬元，地方配合款90萬元，並請於年底前工程發生權責。</p>	
2	雲林縣	莿桐鄉公所	A+B	雲林縣莿桐鄉城鎮之心全齡多功能公園建置計畫	10,000,000	8,500,000	1,500,000	7,225,000	<p>1. 本案整體規劃構想已將106年補助建置完成之公園範圍清楚標示，本次預計接續施作南側的公園範圍面積約0.9公頃，本案主要是進行公園修繕工程。</p> <p>2. 本案屬單一公園改善並未能連接縣府所建置的自行車道路網，故自行車架請減項，環繞莿桐公園的自行車道無設置必要，僅需於園區內設置環園步道即可。</p> <p>3. 本案基地原為莿桐鄉的墳基用地改建為公園使用，基地位置離居民日常生活圈相對偏遠，夜間最多是在風雨球場也許有打球運動需求，本案南側公園部分建議燈具照明減量，以符合步行基本安全需求即可，主要照明以設置於風雨球場北側公園四周為主。</p> <p>4. 看台及遮陽設施、造型意象等設施物建議減作，基地條件不適宜設置固定式活動場所，一年只辦一次或二次活動，卻易因設置看台棚架設施影響居民日常使用，建議留設大草皮，有活動需求再搭設棚架即可，以減少過多鋪面及硬體設施。</p> <p>5. 人行步道應符合無障礙設計，並加強植栽設計及既有喬木的修枝剪葉，基地儘量通透為原則。</p> <p>6. 若要設置安全設施，勿使用欄桿，建議採綠籬為主。</p> <p>7. 建議公所遴選優秀設計師幫忙就整塊公園作出好的設計，目前的設計構想都還是在既有設施的修繕，並未有新的設計內涵及想法，請總顧問於設計審查時多予技術協助。</p> <p>8.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850萬元，中央補助為722萬5千元，地方配合款127萬5千元，並請於年底前工程發生權責。</p>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輔導及審查會議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款(元)	審查意見	備註
3	雲林縣	大埤鄉公所	A+B	大埤鄉公園綠地基礎設施整備計畫	10,000,000	8,500,000	1,500,000	7,225,000	<p>1. 本案前經9月22日國發會辦理地方創生現勘，請本部協助公所前停車場、運動公園及客家禾埕友善空間營造，請說明客家禾埕友善空間營造未納入本案施作之原因。</p> <p>2. 請修正計畫書，分別詳列施工區面積、施工項目之單價、尺寸，以利瞭解各工項之必要及合理性。</p> <p>3. 步道界石(路線石)可與鋪面平整，以利排水及無障礙(P12)。</p> <p>4. 公所行政園區廣場建議先有整體規劃，以確立工程經費需求。</p> <p>5. 大埤運動公園確實需要整理入口、步道因板根破壞鋪面，因當地使用者多為高齡長者，確實亟待改善為無障礙友善公園。</p> <p>6. 各工項單價偏高，請減量人工設施。</p> <p>7. 林蔭空間平台，請使用易維護管理材質。</p> <p>8.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850萬元，中央補助為722萬5仟元，地方配合款127萬5仟元，並請於年底前工程發生權責。</p>	
4	雲林縣	麥寮鄉公所	A+B	麥寮地方創生一鎮南宮、貨櫃市集及拱範宮休閒廊道串聯計畫	10,000,000	8,500,000	1,500,000	0	<p>1. 本案有3基地：(1)鎮南宮廟前廣場及歐買槍貨櫃市集兩塊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皆為農業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除保持作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設施，又第29條之一，農業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設置0.3公頃以下之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本案廟前廣場改善工程，是否符合農業區土管規定，請縣府先釐清。如是目前是違規使用，建議不宜補助。(2)中正路古巷道鋪面改造，除路口槽化線綠化外於燈桿加裝裝置藝術或飾品非本計畫補助範疇。</p> <p>2. 本案請縣府先行確認施作區域與使用分區，或另擇施作地點，再提案審查。</p>	
合計					36,000,000	30,600,000	5,400,000	19,550,000		
綜合意見擱										

三、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三期補助經費，計畫金額新臺幣 133 萬 3,334 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 120 萬元，縣府配合款 6 萬 6,667 元（5%）、本所配合款 6 萬 6,667 元（5%），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本案依據縣府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社老二字第 1090559453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133 萬 3,334 元整，並納入預算，本所 109 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討論情形

主席：許主席家源：

贊成審查會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0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釗田(3 號)、劉丁泉(6 號)、陳良俊(10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大會議決。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資本門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業務計劃與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150019001)一般建築及設備 ~財產設備	承辦單位	社會課	預算金額	1,333,334 元
歲出計劃說明	<p>一、計畫內容：輔導轄內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申請耐震補強整建費補助計畫」</p> <p>二、實施進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預期成果：100%</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333,334	
3000 設備及投資費				1,333,33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1,333,334	1,333,334	本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會辦理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三期補助經費，計畫金額新臺幣 133 萬 3,334 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 120 萬元，縣府配合款 6 萬 6,667 元 (5%)、本所配合款 6 萬 6,667 元 (5%)，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核示。(依據雲林縣政府 10 年 10 月 16 日府社老二字第 109055945 號函辦理)。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呈 第 層 決 行

634001

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451號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程梅雪

電話：5522046

傳真：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520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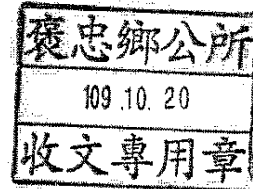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二字第1090559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吳清源

109-11584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三期補助經費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8日衛授家字第1090501562D號函辦理。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核定表，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年度預算辦理。另因本案補助經費尚未經立法院法定程序確認，需配合期程依會計程序編列，倘於預算編列過程遭受刪減或凍結等，將視法定預算數依比率調整補助經費。

✓三、請自即日起積極辦理相關招標作業，如未依核定表規定期程辦理，本部將評估撤銷原補助經費，並由其他案件遞補，以提高經費執行率。

四、受補助案件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招標及決標資訊時，應於「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點選「是」，並登載補助機關代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A.21.5)及補助金額。針對已決標之工程案，請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標案資料登錄」項下「基本資料1」(A1)及「基本資料2」(A2)，如

實登載預算來源機關等欄位資訊。

- 五、旨揭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部會管制計畫，貴所應配合該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部相關管考規定辦理。
- 六、自110年1月1日起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改採總額管控制，依來函請款順序撥付，至用罄為止，爰請逕請領要件時儘速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請款作業。如未及請款者，則遞延至下年度重新辦理，不得有異議。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張麗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蔡維濤(02)26531954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00@sfa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90501562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
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
畫」第三期補助經費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9月3日府社老二字第1092642418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核定表，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年度預算辦理。另因本案補助經費尚未經立法院法定程序確認，需配合期程依會計程序編列，倘於預算編列過程遭受刪減或凍結等，將視法定預算數依比率調整補助經費。
- 三、請自即日起積極辦理相關招標作業，如未依核定表規定期程辦理，本部將評估撤銷原補助經費，並由其他案件遞補，以提高經費執行率。
- 四、受補助案件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招標及決標資訊時，應於「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點選「是」，並登載補助機關代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A.21.5)及補助金額。針對已決標之工程案，請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標案資料登錄」項下「基本資料1」(A1)及「基本資料2」(A2)，如實登載預算來源機關等欄位資訊。
- 五、旨揭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部會



管制計畫，貴府應配合該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部相關管考規定辦理。

- 六、自110年1月1日起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改採總額管控制，依來函請款順序撥付，至用罄為止，爰請逕請領要件時儘速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請款作業。如未及請款者，則遞延至下年度重新辦理，不得有異議。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主計室)

前廳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三期(110-111年)-雲林縣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前廳基礎建設 核定批次號：
 計畫編號： 發發號碼：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0018k	雲林縣政府	吳忠祥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1,696,000	169,600	0	1,526,400	0	1,200,000	規劃設計監造費暨耐震補強工程費	110/12/31	10%	請於110年6月30日前開工。	
1100479k	雲林縣政府	北港鎮老人活動中心	6,714,000	671,400	0	6,042,600	0	4,800,000	規劃設計監造費暨耐震補強工程費	110/12/31	10%	請於110年6月30日前開工。	
1100195k	雲林縣政府	四湖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240,000	24,000	216,000	0	210,000	0	詳細評估費	110/12/31	10%	請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詳細評估報告。 110年8月31日前辦理核結案。	
合計			8,650,000	865,000	216,000	7,785,000	210,000	6,000,000					6,210,000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程梅雪
電話：5522046
傳真：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520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二字第1090559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三期補助經費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8日衛授家字第1090501562D號函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核定表，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年度預算辦理。另因本案補助經費尚未經立法院法定程序確認，需配合期程依會計程序編列，倘於預算編列過程遭受刪減或凍結等，將視法定預算數依比率調整補助經費。
- 三、請自即日起積極辦理相關招標作業，如未依核定表規定期程辦理，本部將評估撤銷原補助經費，並由其他案件遞補，以提高經費執行率。
- 四、受補助案件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招標及決標資訊時，應於「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點選「是」，並登載補助機關代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A.21.5)及補助金額。針對已決標之工程案，請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標案資料登錄」項下「基本資料1」(A1)及「基本資料2」(A2)，如

實登載預算來源機關等欄位資訊。

- 五、旨揭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部會管制計畫，貴所應配合該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部相關管考規定辦理。
- 六、自110年1月1日起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改採總額管控制，依來函請款順序撥付，至用罄為止，爰請逕請領要件時儘速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請款作業。如未及請款者，則遞延至下年度重新辦理，不得有異議。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張麗善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三期(110-111年)-雲林縣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前瞻基礎建設 會費號碼：核定批文號：

計畫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 總經費	自籌 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	預定 完成 日期	核銷 自 查 率	備註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11001018	雲林縣政府	臺西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1,698,000	169,000	0	1,526,400	0	1,200,000	協助估計原計畫經費 補強工程費	110/12/31	10%	終於110年6月30日開工。
11001079	雲林縣政府	北港鎮老人活動中心	6,714,000	671,400	0	6,042,600	0	4,800,000	規劃估計家庭造訪費暨耐震 補強工程費	110/12/31	10%	終於110年6月30日開工。
11001195	雲林縣政府	四湖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240,000	24,000	216,000	0	216,000	0	增加評估費	110/12/31	10%	終於110年6月30日開工及設計加詳報表。 · 110年8月31日新開工後核銷表。
合計			8,650,000	865,000	216,000	7,569,000	210,000	6,000,000				

申請補助總額 12,000,000元
 中央補助 12,000,000元
 地方補助 0元
 自籌經費 865,000元
 計畫總經費 8,650,000元
 (報府發 606/110/1373/343)

第 21 屆 第 4 次定期會 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休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審查議案

一、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地方
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檢附上項預算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1. (P87)：民政業務--自治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褒忠
鄉鄉誌編製計劃。【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00 萬元整，
全部刪除。】

2. (P88)：民政業務--自治業務-業務費--設備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本鄉集會所設施改善及維修等費用(含室內外)。
【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0 萬元整，全部刪除。】

3. (P92)：民政業務--調解業務--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調解委員調解出席費。【原編列單價預算數新台幣 900
元整，刪減新台幣 200 元整，單價預算數餘新台幣 700
元整。】

4. (P95)：民政業務--民防及消防管理--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
補助--補助雲林縣警察局於本鄉重要路口設置錄影監視
系統等。【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全部刪除。】

5. (P97)：民政業務--宗教禮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節慶
活動等相關經費(元宵節)【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50 萬元
整，全部刪除。】

6. (P109)：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
及設施費--舊公所建築物補強修復 工程經費。【原編

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全部刪除。】

7. (P110)：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施費--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新設納骨櫃工程-慈恩堂 2 樓。【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50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0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300 萬元整。】
8. (P110)：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施費--本鄉集會所空調設備及管路工程等經費。【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2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5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70 萬元整。】
9. (P121)：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國民教育--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各項藝文節慶活動等相關費用(中秋節、端午節、聖誕節、兒童節等節日、書法繪畫研習、音樂表演、健行或競賽等活動、租借、佈置會場、餐盒、杯水、海報、請帖、宣傳品及其他物品..等各項雜支費)。【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4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60 萬元整。】
10. (P133)：農產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推廣業課--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農業事宜薪資及年終獎金，協助農業相關申報作業。(2 人) 【原編列臨時人員 2 人，公所說明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0 日府農務二字第 1090565121 號函，核定僱用 2 人，原增列 1 人無需再增列，臨時人員刪減 1 人，預算數餘 1 人。】
11. (P142)：建設課：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鄉內各村道路(含級配)排水溝

破損修復(含溝蓋)、反光鏡及道路標線、標誌新設及修護等道路各項附屬設施改善及修復道路。【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5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30 萬元整。】

12. (P142): 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中民村中正路 171 道路及側溝改善工程(依據中民村辦公處函辦理)。【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70 萬元整，公所說明本案經調查住戶，道路及側溝良好無需改善，工程經費全部刪除。】

13. (P146): 公園路燈管理--路燈管理--業務費--物品--路燈燈具及其他相關零件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5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3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20 萬元整。】

14. (P147): 公園路燈管理--路燈管理--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鄉內路燈緊急新設維修費(含天然災害及人為事故)。【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7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50 萬元整。】

15. (P151): 其他公共工程--下水道建設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備費--本鄉區域排水系統、溝渠及雨水下水道等相關疏浚及雜草清理(含設施修繕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1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1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00 萬元整。】

16. (P152):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備費--開口契約及其他相關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費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刪減新

台幣 5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50 萬元整。】

17. (P164)：勞資關係與福利--小康計劃--業務費--委辦費--復康巴士專案相關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2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5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70 萬元整。】

18. (P165)：勞資關係與福利--小康計劃--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及濟助--新生兒禮金(每人 3 萬元、10 次)。【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00 萬元整，全部刪除。】

19. (P188)：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公務緊急、機動需購置使用之各項設備等經費及配合款。【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40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15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250 萬元整。】

20. 其餘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三讀。

備註：本項審查意見經審查會通過，同時經代表提議並且經二人以上附議，在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本項審查意見送大會二讀、三讀。

第 21 屆 第 4 次定期會 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秘 書 周育靖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公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審查議案

一、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地方
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檢附上項預算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1. (P87)：民政業務--自治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褒忠
鄉鄉誌編製計劃。【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00 萬元整，
全部刪除。】

2. (P95)：民政業務--民防及消防管理--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
補助--補助雲林縣警察局於本鄉重要路口設置錄影監
視系統等。【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全部刪
除。】

3. (P97)：民政業務--宗教禮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節慶
活動等相關經費(元宵節)【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50 萬
元整，全部刪除。】

4. (P109)：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
及設施費--舊公所建築物補強修復 工程經費。【原編
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全部刪除。】

5. (P110)：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
及設施費--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新設納骨櫃工程-慈
恩堂 2 樓。【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500 萬元整，刪減

新台幣 20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300 萬元整。】

6. (P110)：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施費--本鄉集會所空調設備及管路工程等經費。
【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2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5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70 萬元整。】
7. (P121)：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國民教育--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各項藝文節慶活動等相關費用(中秋節、端午節、聖誕節、兒童節等節日、書法繪畫研習、音樂表演、健行或競賽等活動、租借、佈置會場、餐盒、杯水、海報、請帖、宣傳品及其他物品..等各項雜支費)。
【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4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60 萬元整。】
8. (P133)：農產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推廣業課—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農業事宜薪資及年終獎金，協助農業相關申報作業。(2 人) 【原編列臨時人員 2 人，公所說明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0 日府農務二字第 1090565121 號函，核定僱用 2 人，原增列 1 人無需再增列，臨時人員刪減 1 人，預算數餘 1 人。】
9. (P142)：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鄉內各村道路(含級配)排水溝破損修復(含溝蓋)、反光鏡及道路標線、標誌新設及修護等道路各項附屬設施改善及修復道路。【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幣 15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30 萬元整。】

10. (P142): 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中民村中正路 171 道路及側溝改善工程(依據中民村辦公處函辦理)。【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70 萬元整，公所說明本案經調查住戶，道路及側溝良好無需改善，工程經費全部刪除。】
11. (P146): 公園路燈管理--路燈管理--業務費--物品--路燈燈具及其他相關零件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5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3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20 萬元整。】
12. (P147): 公園路燈管理--路燈管理--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鄉內路燈緊急新設維修費(含天然災害及人為事故)。【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7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50 萬元整。】
13. (P151): 其他公共工程--下水道建設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備費--本鄉區域排水系統、溝渠及雨水下水道等相關疏浚及雜草清理(含設施修繕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1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1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00 萬元整。】
14. (P152):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備費--開口契約及其他相關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費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刪減新

台幣 5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50 萬元整。】

15. (P164)：勞資關係與福利--小康計劃--業務費--委辦費--復康巴士專案相關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2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5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70 萬元整。】

16. (P165)：勞資關係與福利--小康計劃--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及濟助--新生兒禮金(每人 3 萬元、100 人次)。【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00 萬元整，全部刪除。】

17. (P188)：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公務緊急、機動需購置使用之各項設備等經費及配合款。【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40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15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250 萬元整。】

18. 其餘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三讀。

備註：本項審查意見經審查會通過，同時經代表提議並且經二人以上附議，在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本項審查意見送大會二讀、三讀。

第 21 屆 第 4 次定期會 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公假)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家庭照顧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8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今天的議程是宣讀會議記錄、褒忠鄉公所 110 年度總預算案二讀及三讀。

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蔡秘書朝陽：

褒忠鄉公所 110 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會審查意見

1. (P87)：民政業務--自治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褒忠鄉鄉誌編製計劃。【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00 萬元整，全部刪除。】
2. (P95)：民政業務--民防及消防管理--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補助雲林縣警察局於本鄉重要路口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等。【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全部刪除。】
3. (P97)：民政業務--宗教禮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節慶活動等相關經費(元宵節)【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50 萬元整，全部刪除。】
4. (P109)：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施費--舊公所建築物補強修復工程經費。【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全部刪除。】
5. (P110)：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施費--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新設納骨櫃工程-慈恩堂 2 樓。【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50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0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300 萬元整。】
6. (P110)：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施費--本鄉集會所空調設備及管路工程等經費。【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20 萬元

整，刪減新台幣 5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70 萬元整。】

7. (P121)：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國民教育--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各項藝文節慶活動等相關費用(中秋節、端午節、聖誕節、兒童節等節日、書法繪畫研習、音樂表演、健行或競賽等活動、租借、佈置會場、餐盒、杯水、海報、請帖、宣傳品及其他物品..等各項雜支費)。【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4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60 萬元整。】
8. (P133)：農產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推廣業課—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農業事宜薪資及年終獎金，協助農業相關申報作業。(2 人) 【原編列臨時人員 2 人，公所說明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0 日府農務二字第 1090565121 號函，核定僱用 2 人，原增列 1 人無需再增列，臨時人員刪減 1 人，預算數餘 1 人。】
9. (P142)：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鄉內各村道路(含級配)排水溝破損修復(含溝蓋)、反光鏡及道路標線、標誌新設及修護等道路各項附屬設施改善及修復道路。【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5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30 萬元整。】
10. (P142)：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中民村中正路 171 道路及側溝改善工程(依據中民村辦公處函辦理)。【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70 萬元整，公所說明本案經調查住戶，道路及側溝良好無需改善，工程經費全部刪除。】
11. (P146)：公園路燈管理--路燈管理--業務費--物品--路燈燈具及其他相關零件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5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3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20 萬元整。】
12. (P147)：公園路燈管理--路燈管理--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鄉內路

燈緊急新設維修費(含天然災害及人為事故)。【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7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50 萬元整。】

13. (P151)：其他公共工程--下水道建設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備費—本鄉區域排水系統、溝渠及雨水下水道等相關疏浚及雜草清理(含設施修繕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1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1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00 萬元整。】

14. (P152)：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備費—開口契約及其他相關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費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5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50 萬元整。】

15. (P164)：勞資關係與福利--小康計劃--業務費--委辦費--復康巴士專案相關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2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5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70 萬元整。】

16. (P165)：勞資關係與福利--小康計劃--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及濟助--新生兒禮金(每人 3 萬元、100 人次)。【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00 萬元整，全部刪除。】

17. (P188)：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公務緊急、機動需購置使用之各項設備等經費及配合款。【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40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15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250 萬元整。】

18. 其餘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三讀。

備註：本項審查意見經審查會通過，同時經代表提議並且經二人以上附議，在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本項審查意見送大會二讀、三讀。

討論事項

一、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地方
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檢附上項預算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1. (P87)：民政業務--自治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褒忠
鄉鄉誌編製計劃。【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00 萬元整，
全部刪除。】

2. (P95)：民政業務--民防及消防管理--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
補助--補助雲林縣警察局於本鄉重要路口設置錄影監
視系統等。【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全部刪
除。】

3. (P97)：民政業務--宗教禮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節慶
活動等相關經費(元宵節)【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50 萬
元整，全部刪除。】

4. (P109)：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
及設施費--舊公所建築物補強修復 工程經費。【原編
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全部刪除。】

5. (P110)：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
及設施費--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新設納骨櫃工程-慈
恩堂 2 樓。【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500 萬元整，刪減
新台幣 20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300 萬元整。】

6. (P110)：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
及設施費--本鄉集會所空調設備及管路工程等經費。
【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2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50 萬
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70 萬元整。】

7. (P121)：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國民教育--業務費--一般事務

費--辦理各項藝文節慶活動等相關費用(中秋節、端午節、聖誕節、兒童節等節日、書法繪畫研習、音樂表演、健行或競賽等活動、租借、佈置會場、餐盒、杯水、海報、請帖、宣傳品及其他物品..等各項雜支費)。

【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4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60 萬元整。】

8. (P133)：農產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推廣業課—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農業事宜薪資及年終獎金，協助農業相關申報作業。(2人) 【原編列臨時人員 2 人，公所說明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0 日府農務二字第 1090565121 號函，核定僱用 2 人，原增列 1 人無需再增列，臨時人員刪減 1 人，預算數餘 1 人。】
9. (P142)：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鄉內各村道路(含級配)排水溝破損修復(含溝蓋)、反光鏡及道路標線、標誌新設及修護等道路各項附屬設施改善及修復道路。【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5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30 萬元整。】
10. (P142)：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中民村中正路 171 道路及側溝改善工程(依據中民村辦公處函辦理)。【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70 萬元整，公所說明本案經調查住戶，道路及側溝良好無需改善，工程經費全部刪除。】
11. (P146)：公園路燈管理--路燈管理--業務費--物品--路燈燈具及其他相關零件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5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3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20 萬元整。】

12. (P147): 公園路燈管理--路燈管理--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鄉內路燈緊急新設維修費(含天然災害及人為事故)。【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7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50 萬元整。】
13. (P151): 其他公共工程--下水道建設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
建設及設備費--本鄉區域排水系統、溝渠及雨水下水道等相關疏浚及雜草清理(含設施修繕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1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1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00 萬元整。】
14. (P152):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
設及設備費--開口契約及其他相關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費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刪減新
台幣 5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50 萬元整。】
15. (P164): 勞資關係與福利--小康計劃--業務費--委辦費--復康
巴士專案相關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20 萬元
整，刪減新台幣 5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70 萬元
整。】
16. (P165): 勞資關係與福利--小康計劃--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
及濟助--新生兒禮金(每人 3 萬元、100 人次)。【原編
列預算數新台幣 300 萬元整，全部刪除。】
17. (P188): 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預備金--第二預備金--
公務緊急、機動需購置使用之各項設備等經費及配合
款。【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40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15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250 萬元整。】
18. 其餘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三讀。

備註：本項審查意見經審查會通過，同時經代表提議並且經二人以上附議，在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本項審查意見送大會二讀、三讀。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褒忠鄉公所 110 年度總預算案二讀會，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0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陳良俊(10 號)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本案二讀通過。

一、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地方
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檢附上項預算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1. (P87)：民政業務--自治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褒忠
鄉鄉誌編製計劃。【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00 萬元整，
全部刪除。】

2. (P95)：民政業務--民防及消防管理--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
補助--補助雲林縣警察局於本鄉重要路口設置錄影監
視系統等。【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全部刪
除。】

3. (P97)：民政業務--宗教禮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節慶
活動等相關經費(元宵節)【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50 萬
元整，全部刪除。】

4. (P109)：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
及設施費--舊公所建築物補強修復 工程經費。【原編
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全部刪除。】

5. (P110)：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
及設施費--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新設納骨櫃工程-慈
恩堂 2 樓。【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500 萬元整，刪減
新台幣 20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300 萬元整。】

6. (P110)：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
及設施費--本鄉集會所空調設備及管路工程等經費。
【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2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50 萬
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70 萬元整。】

7. (P121)：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國民教育--業務費--一般事務

費--辦理各項藝文節慶活動等相關費用(中秋節、端午節、聖誕節、兒童節等節日、書法繪畫研習、音樂表演、健行或競賽等活動、租借、佈置會場、餐盒、杯水、海報、請帖、宣傳品及其他物品..等各項雜支費)。

【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4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60 萬元整。】

8. (P133)：農產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推廣業課—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農業事宜薪資及年終獎金，協助農業相關申報作業。(2 人) 【原編列臨時人員 2 人，公所說明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0 日府農務二字第 1090565121 號函，核定僱用 2 人，原增列 1 人無需再增列，臨時人員刪減 1 人，預算數餘 1 人。】
9. (P142)：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鄉內各村道路(含級配)排水溝破損修復(含溝蓋)、反光鏡及道路標線、標誌新設及修護等道路各項附屬設施改善及修復道路。【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5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30 萬元整。】
10. (P142)：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中民村中正路 171 道路及側溝改善工程(依據中民村辦公處函辦理)。【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70 萬元整，公所說明本案經調查住戶，道路及側溝良好無需改善，工程經費全部刪除。】
11. (P146)：公園路燈管理--路燈管理--業務費--物品--路燈燈具及其他相關零件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5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3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20 萬元整。】

12. (P147): 公園路燈管理--路燈管理--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鄉內路燈緊急新設維修費(含天然災害及人為事故)。【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7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50 萬元整。】
13. (P151): 其他公共工程--下水道建設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
建設及設備費--本鄉區域排水系統、溝渠及雨水下水道等相關疏浚及雜草清理(含設施修繕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1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1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00 萬元整。】
14. (P152):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
設及設備費--開口契約及其他相關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費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刪減新
台幣 5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50 萬元整。】
15. (P164): 勞資關係與福利--小康計劃--業務費--委辦費--復康
巴士專案相關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20 萬元
整，刪減新台幣 5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70 萬元
整。】
16. (P165): 勞資關係與福利--小康計劃--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
及濟助--新生兒禮金(每人 3 萬元、100 人次)。【原編
列預算數新台幣 300 萬元整，全部刪除。】
17. (P188): 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預備金--第二預備金--
公務緊急、機動需購置使用之各項設備等經費及配合
款。【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40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15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250 萬元整。】
18. 其餘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三讀。

備註：本項審查意見經審查會通過，同時經代表提議並且經二人以上附議，在二
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本項審查意見送大會二讀、三讀。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褒忠鄉公所 110 年度總預算案三讀會，贊成審查會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0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陳良俊(10 號)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本案三讀通過。

臨時動議

主席：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有沒有要臨時提案？有者請舉手…如果沒有請

司儀繼續(無)。

宣讀議決案

蔡秘書朝陽：

一、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地方
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檢附上項預算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1. (P87)：民政業務--自治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褒忠
鄉鄉誌編製計劃。【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00 萬元整，
全部刪除。】

2. (P95)：民政業務--民防及消防管理--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
補助--補助雲林縣警察局於本鄉重要路口設置錄影監
視系統等。【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全部刪
除。】

3. (P97)：民政業務--宗教禮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節慶
活動等相關經費(元宵節)【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50 萬
元整，全部刪除。】

4. (P109)：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
及設施費--舊公所建築物補強修復 工程經費。【原編
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全部刪除。】

5. (P110)：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
及設施費--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新設納骨櫃工程-慈
恩堂 2 樓。【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500 萬元整，刪減
新台幣 20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300 萬元整。】

6. (P110)：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
及設施費--本鄉集會所空調設備及管路工程等經費。
【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2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50 萬
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70 萬元整。】

7. (P121)：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國民教育--業務費--一般事務

費--辦理各項藝文節慶活動等相關費用(中秋節、端午節、聖誕節、兒童節等節日、書法繪畫研習、音樂表演、健行或競賽等活動、租借、佈置會場、餐盒、杯水、海報、請帖、宣傳品及其他物品..等各項雜支費)。

【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4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60 萬元整。】

8. (P133)：農產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推廣業課—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農業事宜薪資及年終獎金，協助農業相關申報作業。(2 人) 【原編列臨時人員 2 人，公所說明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0 日府農務二字第 1090565121 號函，核定僱用 2 人，原增列 1 人無需再增列，臨時人員刪減 1 人，預算數餘 1 人。】
9. (P142)：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鄉內各村道路(含級配)排水溝破損修復(含溝蓋)、反光鏡及道路標線、標誌新設及修護等道路各項附屬設施改善及修復道路。【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5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30 萬元整。】
10. (P142)：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中民村中正路 171 道路及側溝改善工程(依據中民村辦公處函辦理)。【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70 萬元整，公所說明本案經調查住戶，道路及側溝良好無需改善，工程經費全部刪除。】
11. (P146)：公園路燈管理--路燈管理--業務費--物品--路燈燈具及其他相關零件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5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3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20 萬元整。】
12. (P147)：公園路燈管理--路燈管理--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鄉內路燈緊急新設維修費(含天然災害及人為事故)。【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7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50 萬元整。】

13. (P151): 其他公共工程--下水道建設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備費--本鄉區域排水系統、溝渠及雨水下水道等相關疏浚及雜草清理(含設施修繕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1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1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00 萬元整。】

14. (P152):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備費--開口契約及其他相關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費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5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50 萬元整。】

15. (P164): 勞資關係與福利--小康計劃--業務費--委辦費--復康巴士專案相關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2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5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70 萬元整。】

16. (P165): 勞資關係與福利--小康計劃--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及濟助--新生兒禮金(每人 3 萬元、100 人次)。【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00 萬元整，全部刪除。】

17. (P188): 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公務緊急、機動需購置使用之各項設備等經費及配合款。【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40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15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250 萬元整。】

18. 其餘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三讀。

備註：本項審查意見經審查會通過，同時經代表提議並且經二人以上附議，在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本項審查意見送大會二讀、三讀。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二、編號：第 2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有關辦理「馬鳴山周邊休閒遊憩環境優化及社區空間營造計畫」案，
所需配合款計新台幣 90 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8073 號函暨公文
說明四案件表辦理。

二、旨案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600 萬元整，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85%
計新臺幣 510 萬元整，暨本所自籌 15%計新臺幣 90 萬元整，檢
附前揭核定公文影本一份。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
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三期補助
經費，計畫金額新臺幣 133 萬 3,334 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 120 萬元，
縣府配合款 6 萬 6,667 元 (5%)、本所配合款 6 萬 6,667 元 (5%)，擬
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本案依據縣府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社老二字第 1090559453 號函，核定
補助新台幣 133 萬 3,334 元整，並納入預算，本所 109 年度無編列相
關預算，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大家早！以及陳鄉長、周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早！這次第4次定期會感謝各位踴躍參加出席，關於褒忠鄉110年預算已順利審查通過。有通過的事項我請公所方面，尤其是公墓已編列1300萬我希望民政課長這裡趕快設計、處理。不然我們有一些櫃位無法處理以及各項事項，各課室通過的預算儘快辦理，以上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鄉長致閉幕詞

陳鄉長建名：

主席、副主席，所有代表、代表會幹部、公所周秘書、各課室一級主管大家好！今天是第21屆第4次的定期會，最後一天，三讀，感謝這段時間所有代表參與，認真審查，針對預算提供寶貴意見跟建議，不管是支持還是有刪除，都是為了地方，公所，為了地方發展的好，當然在這裡利用這次機會也很感謝將近2年不管是縣府的配合款、中央的補助案、代表會都幫忙支持，借這機會跟代表會感謝，這次定期會通過的案件，請公所所有同仁照既定的步驟，輕重緩急，有辦法處理的，可以做的工作要儘速辦理，最後祝所有參加會期的人，一切順事，圓滿，多謝。

散會

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提案單位 (人)	類別	編號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主計	1	為「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p>1. (P87)：民政業務--自治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褒忠鄉鄉誌編製計劃。【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00 萬元整，全部刪除。】</p> <p>2. (P95)：民政業務--民防及消防管理--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補助雲林縣警察局於本鄉重要路口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等。【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全部刪除。】</p> <p>3. (P97)：民政業務--宗教禮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節慶活動等相關經費(元宵節)【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50 萬元整，全部刪除。】</p>	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p>4. (P109): 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施費--舊公所建築物補強修復工程經費。【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100萬元整，全部刪除。】</p> <p>5. (P110): 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施費--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新設納骨櫃工程-慈恩堂2樓。【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1500萬元整，刪減新台幣200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1300萬元整。】</p> <p>6. (P110): 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施費--本鄉集會所空調設備及管路工程等經費。【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220萬元整</p>	
--	--	--	-------------------------------------------------------------------------------------------------------------------------------------------------------------------------------------------------------------------------------------------------------------------------------------------------------	--

			<p>，刪減新台幣 5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70 萬元整。】</p> <p>7. (P121):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國民教育--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各項藝文節慶活動等相關費用(中秋節、端午節、聖誕節、兒童節等節日、書法繪畫研習、音樂表演、健行或競賽等活動、租借、佈置會場、餐盒、杯水、海報、請帖、宣傳品及其他物品..等各項雜支費)。【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4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60 萬元整。】</p> <p>8. (P133): 農產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推廣業課—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農業事宜薪資及年終獎金，協助農業相</p>	
--	--	--	---------------------------------------------------------------------------------------------------------------------------------------------------------------------------------------------------------------------------------------------------------------------------------------------------------------	--

			<p>關申報作業。(2人) 【原編列臨時人員2人，公所說明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11月10日府農務二字第1090565121號函，核定僱用2人，原增列1人無需再增列，臨時人員刪減1人，預算數餘1人。】</p> <p>9.(P142):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鄉內各村道路(含級配)排水溝破損修復(含溝蓋)、反光鏡及道路標線、標誌新設及修護等道路各項附屬設施改善及修復道路。【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150萬元整，刪減新台幣20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130萬元整。】</p> <p>10.(P142):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	--	--	-------------------------------------------------------------------------------------------------------------------------------------------------------------------------------------------------------------------------------------------------------------------------------------------------------------------------

			<p>--公共建設及設施 費--中民村中正路 171 道路及側溝改善 工程(依據中民村辦 公處函辦理)。【原編 列預算數新台幣 70 萬元整，公所說明本 案經調查住戶，道路 及側溝良好無需改 善，工程經費全部刪 除。】</p> <p>11.(P146)：公園路 燈管理--路燈管理 --業務費--物品-- 路燈燈具及其他相 關零件等費用。【原 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50 萬元整，刪減新 台幣 30 萬元整，預 算數餘新台幣 120 萬元整。】</p> <p>12.(P147)：公園路 燈管理--路燈管理 --業務費--設施及 機械設備養護費-- 鄉內路燈緊急新設 維修費(含天然災害 及人為事故)。【原編 列預算數新台幣 70</p>	
--	--	--	----------------------------------------------------------------------------------------------------------------------------------------------------------------------------------------------------------------------------------------------------------------------------------------------------------------------------------------------------------------------------------------------------------------------------------------	--

			<p>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50 萬元整。</p> <p>。】</p> <p>13. (P151)：其他公共工程--下水道建設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備費--本鄉區域排水系統、溝渠及雨水下水道等相關疏浚及雜草清理(含設施修繕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1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1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00 萬元整。】</p> <p>14. (P152)：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備費--開口契約及其他相關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費等費用。</p> <p>【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5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p>	
--	--	--	------------------------------------------------------------------------------------------------------------------------------------------------------------------------------------------------------------------------------------------------------------------------------------------------------------------------	--

			<p>50 萬元整。】</p> <p>15. (P164)：勞資關係與福利--小康計劃--業務費--委辦費--復康巴士專案相關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2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50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70 萬元整。】</p> <p>16. (P165)：勞資關係與福利--小康計劃--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及濟助--新生兒禮金(每人 3 萬元、100 人次)。【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00 萬元整，全部刪除。】</p> <p>17. (P188)：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公務緊急、機動需購置使用之各項設備等經費及配合款。【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40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p>	
--	--	--	----------------------------------------------------------------------------------------------------------------------------------------------------------------------------------------------------------------------------------------------------------------------------------------------------------------------	--

				150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250萬元整。】 18.其餘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三讀。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建設	2	有關辦理「馬鳴山周邊休閒遊憩環境優化及社區空間營造計畫」案，所需配合款計新台幣90萬元整，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社政	3	為辦理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三期補助經費，計畫金額新臺幣133萬3,334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120萬元，縣府配合款6萬6,667元(5%)、本所配合款6萬6,667元(5%)，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

秘書蔡朝陽

主席：

廣忠鄉民代表會主席 許家源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8 日